

臺灣農村社會調查

林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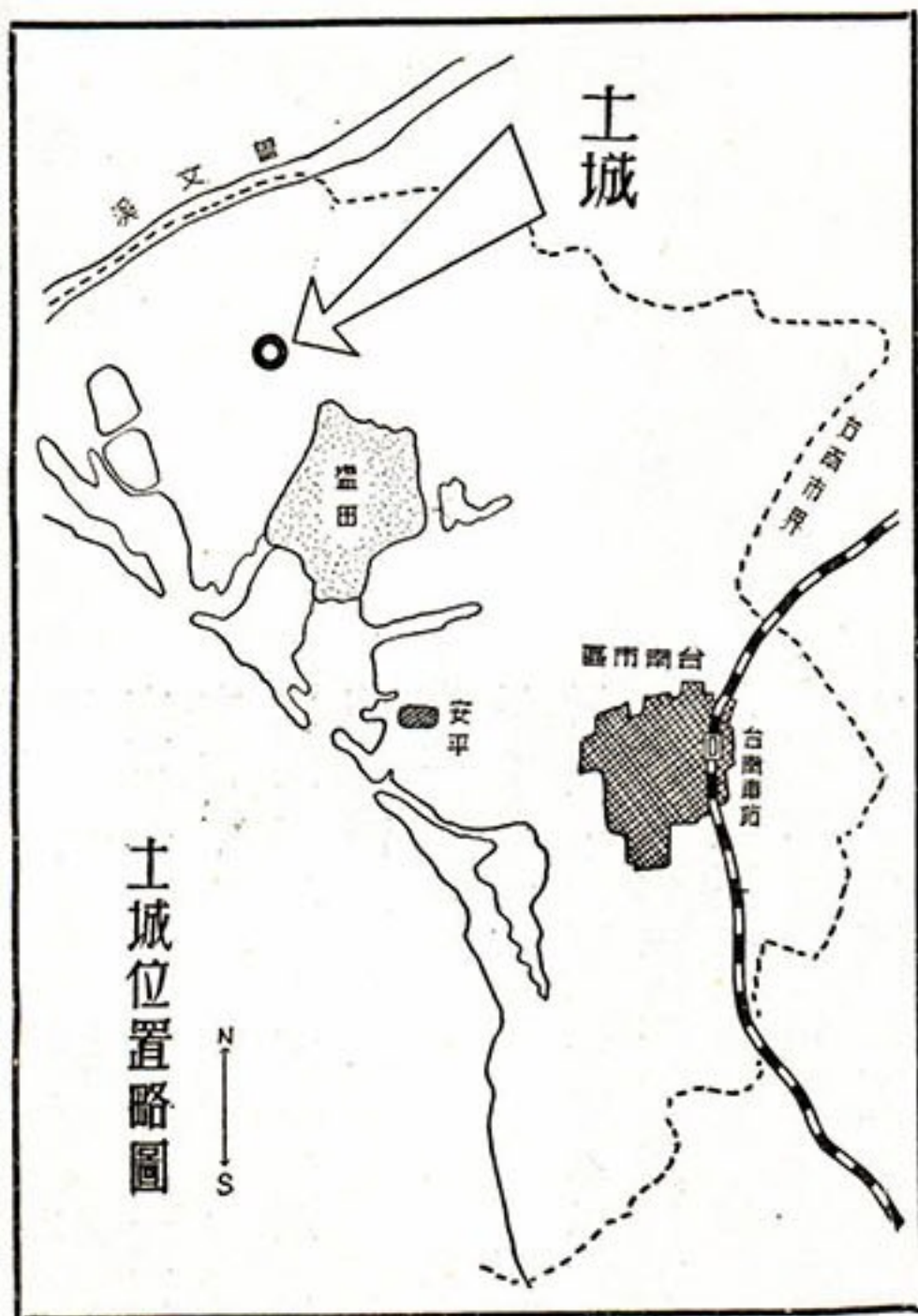
一、土城農村社會個案調查

調查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土城

調查時期：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上旬至中旬

這篇農村社會個案調查之能問世，多承臺南市商會理事長王朝榮，臺南市議員郭清林，臺南市文獻委員會委員兼組長黃典權，鹿耳門聖母廟董事長蔡紅沙諸先生之協助，並蒙土城當地人士王丁巧、王宋、王富、郭把、朱正義諸先生提供高見，謹於此致謝！

這篇調查報告，未涉及古鹿耳門位置，與當前盛行之鹿耳門位置論戰無關，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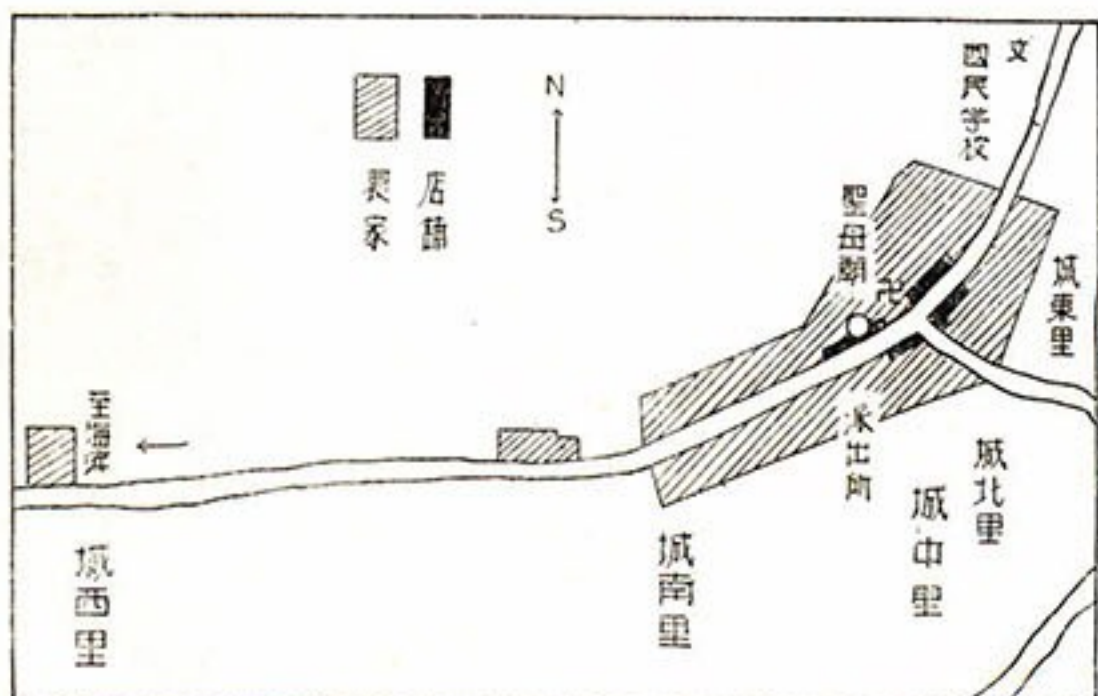
一、地理、歷史

臺灣農村社會生活共同體的單位，與行政區劃上的鄉、村完全不

一致。現行制度中的村，一村之中往往包含有幾個自然村。此項自然村便是臺灣農村社會中之生活共同體單位，它是個強固的地域社會統一體。因此以「個案法」調查臺灣農村社會，必須將如上自然村作為調查對象。臺南市安南區的土城，歷史悠久，又屬於自然村的一個典型，是故我們便選擇了這一村落為農村社會個案調查的對象地域。

土城——這一村落，位於臺南市西北角海濱的廣漠平原上，遠隔市區，距臺南火車站直線距離約十五公里，附近人烟稀少，景象荒涼，池塘埤圳斷斷續續，水鄉風景，如詩如畫。其地，地質屬於沖積層，含有鹽份，不適宜於耕作。依照柯本氏（W. Köppen）所分類臺灣氣候分區圖，土城位於西部溫暖冬季寡雨氣候區的西南端，雨水少，風砂多。其一年平均溫度與雨量：一月；一八度，一〇—二五公厘。七月；二八度，三〇—四〇公厘。全年平均；二四度，一、五〇〇—二、〇〇〇公厘。土城一帶，土壤瘦而雨量少，其經濟和文化的落後固屬當然。其交通極其不便，從臺南市區起乘南汽車客運公司班車前往土城，每日僅有八班車，行駛須一小時餘始可抵達。此外僅有一條糖廠鐵路運貨。臺灣縱貫鐵路沿線的村落，以濁水溪為境界，北部稻田地帶，小型的散村居多，南部蔗園地帶，則大型的集村幾乎普遍。土城村落，乃屬於後者的一個典型，道路彎彎環環，家屋密集於一塊彈丸之地，形成一座巨大集村，農家彼此之間，既無牆圍，亦不種植竹木為境界，家屋櫛比，人口集中，景象異常熱鬧。此地農家的建築材料，磚瓦和泥土參半，不如北部農村磚屋之堅牢結實。村落外圍，植物不甚繁茂，僅有木麻黃、榕樹、菩提樹、佛草花、竹樹等

土城村落略圖



(註) 城東里形成聚落最早，城西里成立最晚，土城村落是向西方海濱而發展的。

計有鹿耳門聖母廟、國民學校、派出所、漁民醫藥所、嘉南大圳水利工作站、車嵌糖廠土城原料區等六單位。其戶口九九三戶中，登記為商店者，共計五九戶。其分類如左：

理髮店	一三
布店兼成衣店	一〇
中藥店	五
西藥店	三
飲食店(其中一家兼營酒家)	三
碾米廠	三
洗衣店	二
家具店	二

，此外的樹木並不多見。土城村落，日據中期屬於臺南州北門郡七股庄，民國二十七年改隸於臺南州新豐郡安順庄，光復以後又改隸於臺南市安南區。該區面積共一二二平方公里，分爲四〇里。土城以其中之城東、城西、城南、城北、城中等五里而形成。安南區人口約達五萬二千人。土城五里，戶口九九三戶，人口六七一五人。據安南區公所估計：安南區區民，多以農、漁、鹽等業爲生，其中農業佔十分之八。至於土城五里住民，據當地派出所估計：以農爲生者佔十分之七，以漁鹽爲業者居十分之三，但農民中兼營捕魚、養魚者，爲數不少，捕魚和養魚，乃是土城農家的主要副業。土城村落上，公共建築，

戲院(歌仔戲、布袋戲、電影) 一
其他 一七

(註) 尚未有照相館，可知其文化之落後。以上店舖中村外人所開設者不及十家，其餘盡由本村人所開設。

工廠僅有極小型的水泥廠、飼料廠各一家，西醫全村祇有二人，村落上雖有電燈，但無自來水和水井，由此可知其缺乏近代化設備之一般。

土城村落，接近於舊時之臺江。相傳：明末清初其村落已經成立於海濱沙灘之上。其時住民無地可耕，以出海捕魚爲生。當年的大海，便是現在土城外圍的沖積層海埔新生地。陸地仍在擴張中，滄海桑田，令人瞠目。城東里有一古堡的廢墟，據傳：此爲清初的防海兵營舊址，或云：此乃分類械門堡壘的古跡。城東里附近又有刻有「三郊鹿耳門界」之石碑三面，頗爲村人所重視。所謂三郊，便是南、北、糖三「郊」的簡稱，均係清代臺灣府城的商人行會。此外現存於該里的古物爲數極多，不勝一一枚舉。如同光時期所建「郡城黃欽記界」——「洪公祠記業界」「鄭振記界」等土地界線石碑，以及船用絞盤、秤錘等石質器物等乃屬於其中較爲重要者。又如散亂於古堡廢墟附近的烏石，最近亦爲鄉土史研究家所珍視。據臺南市文獻委員會委員兼組長黃典權先生說明：烏石出產於閩南地方，臺灣南部絕無此物。往昔漳泉船舶航海來臺，如遇缺乏貨品運載，空船過輕，航行危險，是故必須載石壓底，增加船隻重量。至抵臺靠岸後，因此項烏石本身少有用途，輒棄而不顧，將它堆積於岸上，致使土城處處散存烏石。由此觀之，土城這一村落，清初因靠近臺江，地方相當繁榮，至清季臺江淤塞後，這村落亦顯落成爲一座荒僻的漁村，迨民國十七、八年之交日人所建嘉南大圳灌溉其地，土城始漸轉形成爲農村型的村落。土城古語：「無田無園，只靠六個門」(六個門係鹿耳門之俗稱)，可證明其地往昔無田可耕，村民全靠港口運貨和漁業而生活，其另一古語：「日屆黃昏，想屈明君」，亦暗示漁民出海捕魚之痛苦及其妻子望夫的情懷，均爲理解土城地理和歷史變遷上的有力旁證。

二、人口、家族

據曾任土城城中里里長，現年七十六歲之王宋先生回憶：土城人口，民國八年，不及四千人，至民國二十二年，已增加至近五千人。

安南區公所統計：土城五里十五年間人口增加表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里別	鄰數	戶數	人口	男	女	鄰數	戶數	人口	男	女
東里	一〇	一三	九三	四九	四四	一〇	一六	一三六	六五	六九
西里	八	一〇	八五	四七	三八	八	一四	九四	四六	四七
南里	二〇	一四	一二六	五七	五九	二四	三三	二二七	一二六	一一一
北里	七	一〇	七三	三七	三七	七	一五	一四〇	五八	八二
中里	八	一〇	五九	三七	二九	八	一四	八三	四〇	四三
計	四三	五六	四三三	二〇九	二二九	四七	九八	六四七	三二四	三二七

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底

據臺南市安南區公所統計，土城人口最近十五年中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土城每年移入人口少，移出人口多，若將出超人口也加算在內，其人口增加尚不止於如上的比率。

土城五里的人口，目前為六七一五人，戶口九九三戶（民國五十一年一月調查），男女人數大體平衡，其人口增加率極大。據安南區公所統計，民國五十一年中，安南區四十里（人口約五萬二千人）的人口僅增加了一六三五人。

民國50年安南區人口增加動態表

增加	移出	移入	死亡	出生
一、六三五人	二、二三五人	一、八〇九人	二九三人	二、三五四人

而土城五里於是年十二月中，便增加了七十四人之多。其人口增加之特別迅速，頗值注目。

民國50年12月 土城人口增加動態表

增加	十二月 出生 死亡	十一月底人口
七四人	四八	六、四七五人

土城住民，其始自福建泉屬移住而來者居多，漳屬移民雖亦有之，但人數較少。蔡、郭、陳、王等當地之大姓，均為泉屬移民的後裔。土城名流——曾任臺南市議長、現為臺南市商會理事長之王朝榮，士紳王照，臺南市議員郭清林，臺南市安南區農會總幹事郭枝，鹿耳門聖母廟董事會董事長蔡紅紗等，也都是上列四大姓中的領導人物。家族是人類社會生活中最基本的社會結合。它在社會上，經濟上本來是種生活共同體的單位。臺灣農村的家族，據雷伯爾等民國四十四年調查；以一對夫妻與其子女而構成的小家族，佔有百分之五八。

傳統的大家族則佔百分之四二。土城的家族，據安南區公所民政股朱正義先生估計：大家族約佔百分之六〇左右。一夫一妻制度，在土城已極為普遍，蓄妾者僅有五人，蓄婢之舊習早經消滅，現已不復有婢女之存在。抱養他姓之子女為養子養女，亦不多見，養有童養媳家族，亦寥寥無幾，上列各項古老習俗均正在消滅中。據說：土城普通農家的人口，現以一戶十口左右者佔最多數。

因祖父母、父母在家族中的權威很大，土城男女的婚姻，至今仍循傳統，以憑媒說親，父母作主而結合的佔絕對多數。其婚姻圈並不廣泛，村內通婚和與近隣村落的通婚最為普遍，與遠隔之地通婚者為數不多。這村落的住民，視離婚為罪惡，離婚了的女子，在村內無法再婚，必須背井離鄉而到遠隔之地，始得再度嫁人。據安南區公所統計，民國五十年，安南區四十里的結婚件數，計達三九〇件，而離婚僅有一二件。故就土城五里範圍而言，數年中，始得發生離婚一件。戀愛結婚，在土城，仍屬少有絕無。考其原因，除上述父母權威極大使其然一點外，農村社會固有的心理因素亦不可忽視。據現代精神分析派心理學之所論，男女間的戀愛：多以過去的記憶為基礎，（男子以愛其布斯感情，女子以愛萊克多拉曲線為此種記憶的最終根據），至發現到與其記憶中的人物比較符合或接近的異性時，經一見鍾情

的過程而發生出來愛情，然後漸演進而成為戀愛。土城這一農村社會生活共同體，多數男女自幼都彼此認識，因而至稍長已便無從再有一見鍾情的心理過程，從而亦無法發生戀愛。土城的家族，經濟多由當家人掌管（普通是父親當家，在父親年邁的家族，乃由其兒子當家）。媳婦等除輪流擔任燒飯，洗衣外，往往亦從事耕田，其工作相當繁重。這地方，因往昔男子多出海捕魚，故女子擔任農田耕作習以為常。近年女子之為傭工者又日見增加，婦女在家計中的貢獻更形重要了。是故在土城重男輕女之風早不盛行，婦女在家族中的地位並不很低。土城的諺語：「騎豬母，過六個門」，據說：就是諷刺這地方潑婦氣焰令人難當的情形。

三、經濟、社會

據安南區公所統計：該區總面積一一二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積佔五、一〇三甲，魚塢面積佔三、五〇〇甲。耕地與池塘，形成五對三的比例。關於土城耕地，魚塢的面積，目前尚未有正確統計，但可從上列安南區統計類推。可能是耕地面積僅較池塘稍大而已。安南全區的主要農產計有：水稻、陸稻、蕃薯、甘蔗、黃麻、豆類、蔬菜等多種。茲統計其種植面積和產量如左：

民國五十年安南區主要農產統計表 (安南區公所調查)

作物名稱	種植面積	全年產量	備考
水稻	一〇二甲	三四二、六五〇公斤	第一期 三年輪作
陸稻	一、四一三甲	四、〇九六、九九〇公斤	第二期
甘藷	一、五三〇甲	三、〇四一、三四〇公斤	第二期 每年耕作
甘蔗	二、八三三甲	三六、八二九、〇〇〇公斤	
黃麻	二、一二甲	一二、七二〇、〇〇〇公斤	食用印度紅甘藷
豆類	一六八甲	一五一、八四八公斤	
蔬菜	四六四甲	一八七、〇〇〇公斤	
蔬菜	八四三甲	七、二八六、七〇〇公斤	包括蔥蒜

關於土城主要農產的種植面積和全年產量，因目前未有正確統計，亦祇得以上表為根據而來類推。土城魚類產量極多。鹹水魚塢出產虱目魚。淡水魚塢出產草魚、蓮魚、魷魚、鯽魚、吳郭魚，近海漁業出產，以烏鰂魚、土魷魚、白魚等為大宗。

相傳：明末清初土城村落始告形成時，因無地可耕，部份村民出海捕魚，銷於府城，其餘多在鹿耳門港口，作飲食小生意，或充任苦工搬運貨物。由此可知：自足經濟在土城少有基礎，其商品經濟發達極早，而且較為普遍。民國十七、八年之交，日人所建嘉南圳灌溉其地後，土城始漸從漁村型村落轉形成為農村型村落。但少有大地主，自耕者有其田條例實施之前，自耕農制度便已極為普遍。據曾任臺南市議長之當地士紳王朝榮先生估計：當前土城，自耕農幾乎普遍。一戶耕作十餘甲地者，僅三戶。一戶自耕一甲者，已屬中等以上之農家。土城大多數自耕農，其耕地面積在五份地以下。無耕地而為傭工者，佔農戶中十分之二。土城的魚塢，歸臺南市區之商人所有並自營者為數較多。本地人經營魚塢者亦有其人，往往有一戶擁有五、六十甲之大者。——土城的農產和水產中，除稻穀，蕃薯等之一部份供為生產者的食糧外，其餘均已商品化，甘蔗概由臺糖公司一手收購。土城村落，所謂農村副業和手工業向不發達，農民所需各項日用品，無一不從城市購入，因而其商品經濟的發達程度極高。因自耕農制度在這地方普及極早，土城農村經濟中早就不復存在地主，門閥等古老的特殊身份，人與人之間的經濟關係完全基於比較近代化的自由契約而成立。

土城五里人口六七一五人，戶口九九三戶中，工商業者，僅五九戶。其餘戶口中，農戶佔十分之七，漁戶佔十分之三。農戶和漁戶居絕對多數，其社會顯然的屬於所謂同質性的社會體。土城這一同質性

的社會體，因福建泉屬移民後裔居多，且蔡、郭、陳、王四大姓又佔人口中之一大部份，故同時也可以說是一個具有地緣構成和血緣構成的傳統性小社會體。在土城這一傳統的小社會體，農民的心理不特對外孤立，且富有封鎖性。就信仰而言，他們祇知崇拜媽祖、王爺等具有鄉土性的神，而對全國性的神，世界性的神，並不感興趣。在土城村落，尚未有基督教徒。天主教徒僅有二戶。其餘人口幾乎全部都信仰其祖籍地的神——媽祖和王爺。部份農家雖供奉觀音，但其對觀音的信仰，遠不如其對媽祖，王爺信仰之熱烈。一般的而言，在農村小社會體，知識是共有的。無論何人，衆人對他的性癖，特點以及其過去現在的一切生活都非常熟識。在土城情形亦然，任何一個人對其他村人的個人性癖，家族、財富、知識水準，甚至於其家中有無新式器具如縫衣機，腳踏車等情形，都知之極詳，是故在村中人人不敢虛偽，奸詐，作奸犯科者為數極少，據說：民國五十年一年中，土城五里僅發生了盜案三起，其治安之良好，頗為世人所稱道。總而言之，土城的農村小社會體，因其村落構成具有同質性，地緣性，血緣性，故其社會集團性較為強大，住民頗有團結力和自治能力，如修建廟宇，舉辦公益事業，對村落住民莫不團結一致釀資支援，促進其成。是故雖其地居荒僻海濱，而經濟落後，但其在臺南市地方政治上所起的作用極大，土城出身人士在臺南市區獲有重要地位者為數不少。

四、家計、衣食住

在土城地方，耕作一甲地者，屬於中等以上的農家。茲舉土城一七×號中等農家郭某的實例，詳述該地農業經營，農家家計和衣食住情形如左：

(一)全家十六口，年邁父母不從事耕作，孫輩均在校就學，耕

作僅由長子、長媳、次子、次媳和三子等五人擔任。

(二)其所自耕田地計達一甲餘，係三年輪作。另有菜園一分及魚塢五分七厘多。並飼養有豬八隻，鴨雞六隻。

(三)農具計有牛一頭和犁，車等。耕作由列上五人合作。

(四)據該郭某自稱：其每年收入僅一萬元，但據土城某人士估計；郭某年收當在二萬元以上。現姑採取二萬元之說。

(五)每年農業經營上的現款支出，據郭某自稱：肥料，種子，因以穀交換，故不算在現款支出項目中。其現款支出計有下列各項。

田賦	五〇〇元
房捐	二〇〇元
戶稅	約一〇〇元
水租	八〇〇元
其他被攤派之現款支出	二〇〇元
共計	一八〇〇元(農具償却不算在內)

(六)其每年家計上的現款支出，據他自稱：米穀和蕃薯，因係自家生產，故不里在現款支出項目中。其現款支出計有下列各項：

房屋修理費	三〇〇元
電燈費	四〇〇元
伙食費	一四、六〇〇元(一日菜錢以四〇元計算)
衣服費	四、〇〇〇元
教育費	一、〇〇〇元(國民學校兒童二人之教育費)
醫藥費	二、〇〇〇元
娛樂費	一、〇〇〇元
共計	二三、三〇〇元

(七)由此觀之，郭某每年收入僅二萬元，而其支出竟達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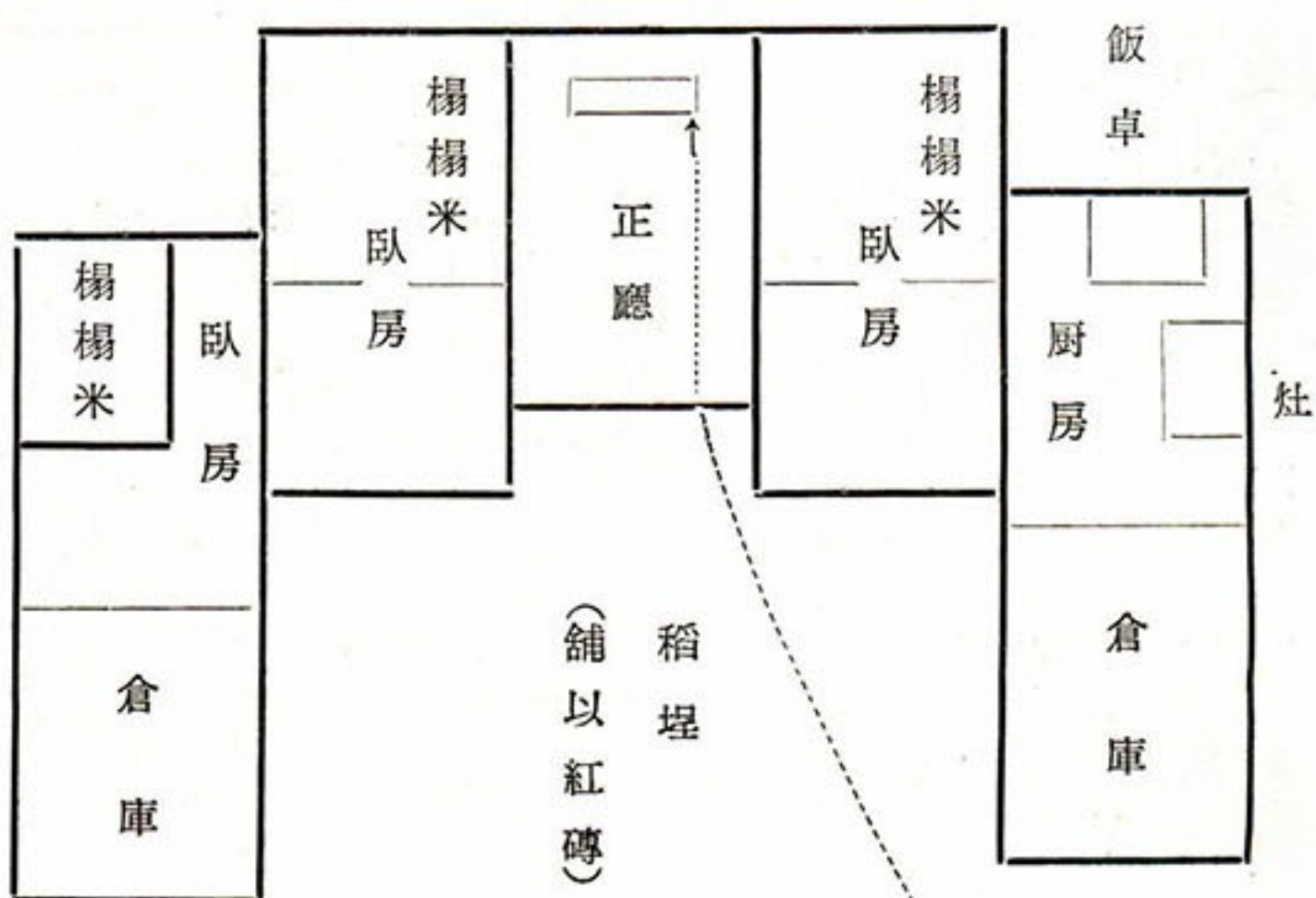
三〇〇元，收支不平衡，每年竟有三、三〇〇元的赤字。據郭某自稱：赤字部份，或出售家族勞力，而換取工資，或乞貸於商人而來補填。但據土城某人士研判：該郭某上列家計數字中，每日伙食費四〇元，似屬誇大，他們事實上每日菜錢，不超出三〇元。然則郭家大體上每年收支是可以平衡的。上列郭家家計支出，因伙食費在家計支出中佔極大的比例(米穀和蕃薯係自給自足，還不算在伙食費之內)。故教育費頗為支絀，文化費更無從支出。

(八)土城中等農家，每年每人添置夏季衣服二套，冬季衣服一套，習以為常。男子衣服於日據末期已全面近代化，女子衣服現亦多採用西式，但她們耕田，運貨時所穿作業服裝，仍屬古老，其所著用斗笠、長袖上衣，寬裙子、腳絆等物在北部臺灣多已不多見。據說：本地人的衣服，十中之六七或購現成品，或靠成衣店縫製，僅十分之三、四在其家中自裁自縫。

(九)郭家每日三餐，主食為參雜蕃薯簽之米飯，副食為青菜，魚類，魚乾類等，除年節，神誕，接客時外，少有吃肉機會。這也就是土城一般中等農家日常的食譜。土城雖為產魚之鄉，但出產魚類先運至臺南市區後始得銷於鄰接各地，故土城豐民吃魚，其價格較諸市區住民為高。土城地近海濱，無良好水井，家家戶戶都汲取池水，以供飲食。是故普通人家有水井設備者少有絕無。電燈的使用開始自民國二十一年。

(十)土城的農家，建築材料，磚、瓦、泥、竹並用，較諸臺灣北部農家之完全使用磚瓦而建的房屋頗有遜色。房屋外圍，既無牆圍，又不種植竹木，與鄰屋之間，不設境界。廁所普通設在屋外。該郭某之住屋亦然，據稱：完全由土城本地土匠所建造。建坪五十餘坪，其平面圖如左：

一 查 調 會 社 村 農 灣 臺 一



佛桌
正面供奉觀音畫像一幅，左邊供奉王爺船一艘，右邊供奉祖先牌位，桌前掛一懸空之香爐，稱為天公爐。



再舉另一中等農家，土城一〇×號郭某的自述為例，其收支情形和前一實例相差丕遠。

(一) 全家十六口，其中有三人在他縣市工作，再除去老幼，實際從事耕作者，僅六人。

(二) 其所自耕之田地，計達一甲餘，並飼養有猪五隻，鷄鴨約三十隻。

(三) 不須要雇傭臨時工人，亦不出售勞力，但農忙期中，須靠戚友之互助。

(四) 無耕牛，農具計有鋤、犁、車等物。

(五) 無災害的年份，其收成計有水稻五、〇〇〇臺斤，陸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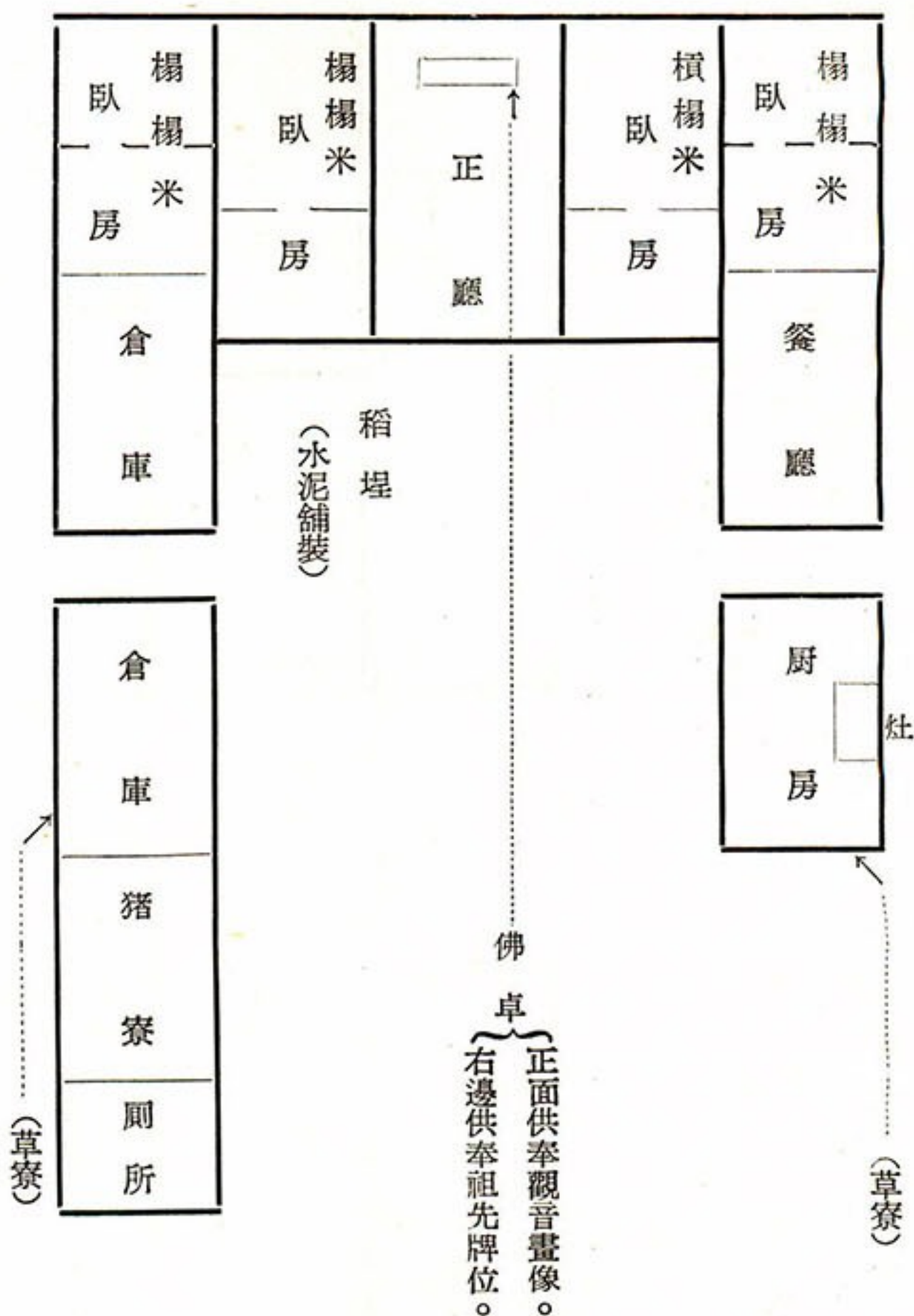
三、〇〇〇臺斤及雜糧若干，除去家中食糧部份，每年收入可得一三、〇〇〇元，此外尚有出售鷄鴨之收入二、五〇〇元，共計一五、五〇〇元。

(六) 其每年農業經營上的支出，計有肥料十八包，約值三、〇〇〇元，種苗一百斤，約值二五〇元，田賦、戶稅、水租等一切稅捐一、六〇〇元等項目。其總計到達四、八五〇元，農具償却等尚未包括在內。

(七) 其每年家計上的支出，每日菜錢約三〇元，一年菜錢共計一〇、八〇〇元，其他家計支出不算在內，其收入已不足應付其開支，必須靠於薪水收入及養猪而來補填，並時常乞貸於商人。

(八)據土城某人士研判：該郭某家計，每日菜錢並不到達三〇元，且其收入不止於一五、五〇〇元，實際上其收支之不平衡，並不如如此嚴重。

(九)該郭某的住屋，建坪約五十坪，其略圖如左。可知其構造和佈置與前一實例大體相同。



據土城的名國學家王丁巧先生客觀分析：本地一家七口之中等農家，若使自耕中等田一甲地，每年可收稻穀五、〇〇〇臺斤，約值一二、〇〇〇元，加上若干雜糧收入，年收共計一八、〇〇〇元。其每年農業經營上的支出，計有稅捐，水租二、〇〇〇元，肥料、種子、農具償却二、五〇〇元等項目。其每年家計支出計有：房屋修理費一、〇〇〇元，電燈費三〇〇元，伙食費七、二〇〇元（一日菜錢二〇元，米、蕃薯等係自給自足，不算在內。），衣服費二、一〇〇元，教育費一、〇〇〇元（國民學校學童四人份的教育費用），交際費一

、〇〇〇元，醫藥費九〇〇元。收支大體可以平衡。其他娛樂費，子女婚姻費用等，則須靠養豬、養雞之所得而來開支。王丁巧先生如上推算。似較接近於正確的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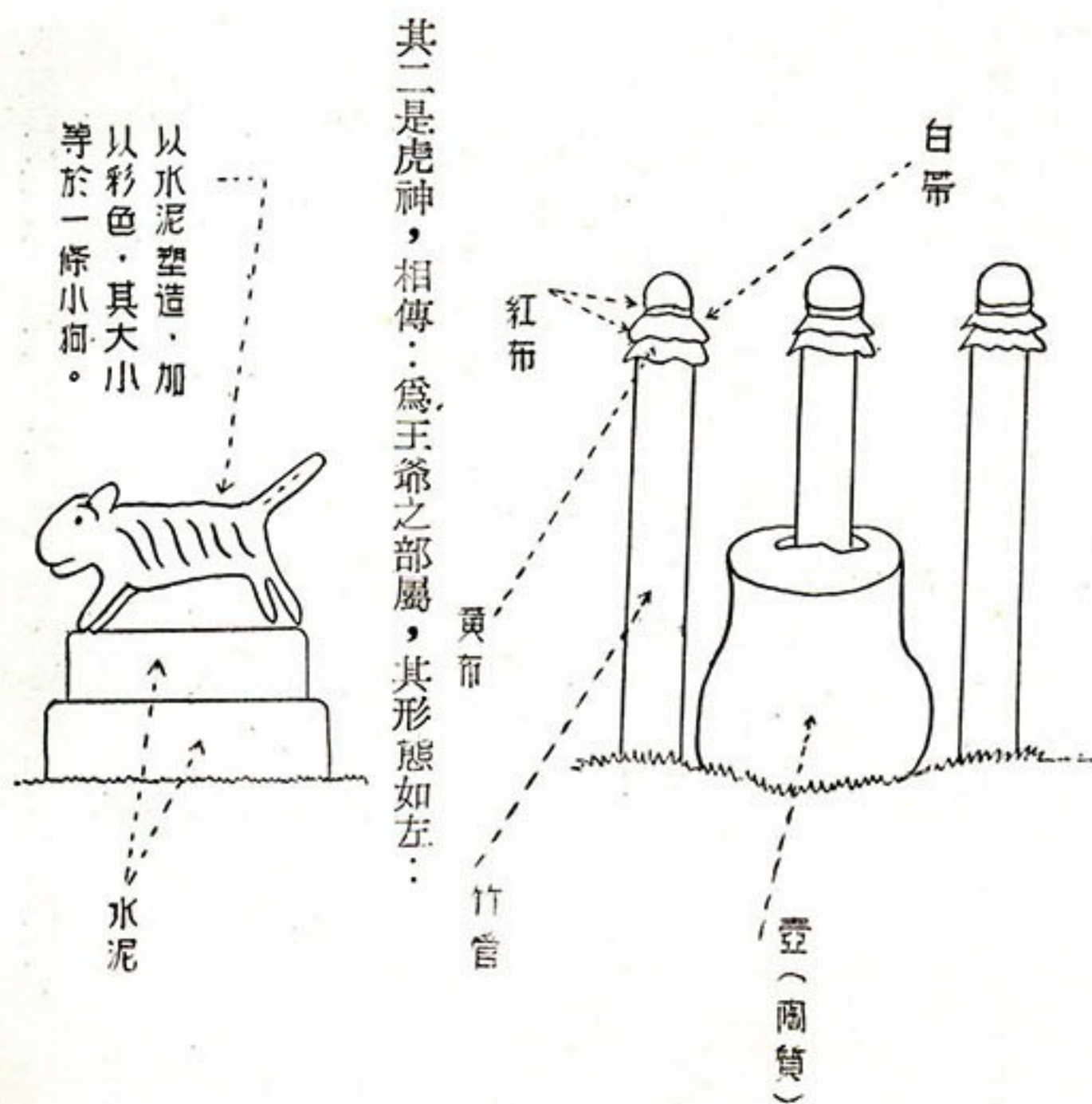
五、婚葬、信仰

土城男女，婚姻年齡以二十歲左右為標準。俗以男子較女子多二、三歲為理想。相傳：吳郭兩姓往昔有仇，故不通婚。土城的婚禮，可分議婚、訂婚、送日子、結婚等四階段，一如臺灣其他各地。訂

婚之日，男家須送女家舊式大型禮餅和聘金等物。此項聘金，至少須達一萬元，多則數萬元不等。結婚當日，女家舉行「迎嫁粧」，其嫁粧除衣類、傢具外，近年因教育普及，欲望增加，盛行以腳踏車、縫衣機、電風扇、收音機等為嫁妝。以致男女雙方負擔均極繁重。但腳踏車為之迅速普及，目前土城農家，備有腳踏車者，計達十分之八。土城至十年前，仍可看到舊式花轎，但近年新娘出嫁，均燙髮、西裝，並乘汽車，其婚俗日見近代化，已與城市婚俗少有差別了。往昔土城，婚禮當日，僅行拜天地、拜祖先、拜媽祖、吃合婚酒等儀禮，舖張並不隆重。今乃普通人家婚禮，宴請戚友，均不下四、五十桌，貧苦人家亦須宴客二十桌左右，其費用似漸有增加之趨勢。因近年教育普及，青年男女交遊範圍為之擴大，故其婚禮賓客之增加，亦屬不可避免之傾向。土城的農家，為負擔如上浩大的子女禮費用，祇得努力增加養豬、養雞鴨，或乞貸於商人，而來應付其開支。傳統的特殊婚俗——乘孝婚娶、娶神主、招仔婿、童養婚等，過去在土城亦均盛行，但現已漸歸衰微，不復多見了。

土城葬俗，和臺灣各地農村大同小異。人死，即擇吉日，從速埋葬。「做旬」在富戶中有人舉行之，但並不普遍。埋葬後即設靈桌，約供祀三星期後，便「燒靈厝」而除靈。有財力者，於數年後「洗骨」改葬。清代以前，臺灣村落是個以村廟為中心的生活共同體，具有強力的地域社會統一性。其時村廟便是全體村人共同的信仰對象，村廟的諸費用概由村人共同負擔並維持。在土城，近年因近代化生活意識的生長，生活共同體早已分化解體了。但傳統的共同信仰，在村人心目中似仍繼續存在，今日土城住民，除天主教徒僅有二戶外，其餘全部均仍熱烈信仰媽祖和玉爺。相傳：最初土城尚未有廟宇時，住民已多供祀玉爺、媽祖於草寮，並信奉距土城村落南一公里餘的鹿耳門聖母廟，該廟於清道光十一年為洪水所沖毀。至民國七年，土城住民始新鹿耳建一座保安宮，前殿供祀五府千歲（玉爺），後殿奉祀已毀了的門聖母廟之天上聖母像（媽祖）。該保安宮近年改稱為鹿耳門天上聖母廟，俗稱：聖母廟、媽祖宮，是為土城全體村人共同的信仰對象，又為土城這一生活共同體的一個中心。在舊日中國大陸，村落共同體多以祠堂為其生活中心。臺灣村落因地緣構成較諸血緣構成更形重要，故村廟便完全代替了祠堂的地位，而成為村落共同體的生活中心。土城婚俗，新娘嫁入夫家，必須即往聖母廟拜神，一如舊日大陸上新娘之前往祠堂拜祖。土城住民出外旅行，往時返時，都必須禮拜聖母廟，一如舊日大陸上人離鄉返鄉時必前往祠堂拜祖。土城住民，凡有

公共事項，即在廟內集會商議。因而該聖母廟宛若村落自治的一個中心。土城的老幼男女，農閑時即群集於廟內茶敘，祭典時又爭睹廟前的演劇。聖母廟之於土城住民，同時也就是一個娛樂的中心。祭祀團體，在土城僅有鹿耳門聖母廟董事會一單位。該董事會，並非正式登記之財團法人，而是種所謂任意團體，全體住民均為其會員，並由全體會員推薦董事共二十五人，管理其事。會員費一人每年或五元，或十元，或二十元，視是年祭典實際情形而決定，並無硬性之規定。土城的鹿耳門聖母廟，現無不動產收入，但出租其大小神像於信徒，每月可有數千元收入。祭典時各地信徒的喜捨又為數可觀，故其財務時常綽綽有餘。此外，土城五里，又有「土公會」二單位，其性質與北部臺灣的「孝子會」、「父母會」相同，是種為預壽父母喪葬費用而設立的合會。會費不收現款，僅收米穀，乃是其特徵。除已述之聖母廟外，土城民間尚有若干零星的信仰對象。其一是：路旁的「玉爺」，其形態如左：



由此觀之，土城的民間信仰，可以說是種自然崇拜（虎神），靈魂崇拜（王爺、媽祖）和祖先崇拜（如上所述聖母廟代替了祠堂的地位）的堆積。

土城的年中行事計有：元旦（春節），正月初二（頭牙），正月初九（天公生，不普遍舉行），三月清明（祖籍漳屬者掃墓。按北部臺灣泉屬人士亦於此日掃墓）三月三日（祖籍泉屬者掃墓。按北部臺灣泉屬人士此日不掃墓），三月二十三（媽祖生），五月初五（端午節），七月（普渡，現改為「統一拜拜」），九月十五（五府千歲生）十一月冬至（做圓仔），十二月十六（尾牙），十二月三十（圍爐）等十二起，其中三月二十三前後數日的天上聖母（媽祖）神誕，最為隆重，因天上聖母就是全體村人共同的信仰對象，故全村住民均得參加其盛典。據說：去年三月二十三祭典，土城天上聖母廟僅數日中，就收到了七萬餘元的獻金，其大部份都是由土城住民所捐獻的。這廟每三年，於三月二十三神誕，舉行一次「割香」，因近鄰村落住民前來參加「割香」者為數極眾，故其祭典較諸普通年份更形盛大。筆者等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日參觀了土城鹿耳門天上聖母廟建立「正統鹿耳門天上聖母紀念碑」的臨時祭典。其場面的熱烈，據說與「割香」時無異，土城的獅陣、宋江陣、布袋戲及樂隊等，終日演奏，鑼鼓聲與爆竹聲響徹雲霄，晚間並演唱古樂謝神。北部臺灣的神誕，男男女女盛裝競艷，家家戶戶鋪張宴客，習以為常。土城風俗樸素，無此浪費，老幼男女多不換新衣，從田園而來參加祭典。是夜，其家中，亦無宴客等鋪張。由此可知：在土城這一農業社會，祭典和農耕、生活完全打成一片，神誕並不是種特殊的休假日，而是日常生活中的活韻律中的一個環節。

六、教育、娛樂

據安南區公所民國五十年調查：該區學校，計有：臺南市立安南初級中學，私立瀛海中學，安順國民學校、長安國民學校、海東國民學校、安佃國民學校、土城國民學校、南興國民學校、顯宮國民學校，鎮海國民學校等十單位。其中土城村落僅擁有土城國民學校一校。

又據該區所民國五十年之調查：安南區區民的教育程度；

大學	專科	高中	初中	小學	識字	不識字	失學兒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五四人	三九人	四五〇人	八三八人	一〇、七八九人	一、一〇七人	四、二九〇人	六五八人
四人	三人	五七人	一一七人	五、三八四人	三、三八八人	一、九九〇人	一、九七〇人

由此觀之，安南區全人口五萬二千人中，失學的成人和兒童計達一八、九〇八人，約佔三分之一弱。其中女性又佔四分之三弱。關於土城住民的教育程度，目前尚未有確實的統計，但可以從上列安南區區民教育程度統計中類推出來其大體的傾向。據說：土城五里的人口六、七一五人中，精通國語和稍通國語者，共計千餘人。三、四十歲以上中年人中，能操不完全之日語者，計有數十人。

土城村落，社會教育和娛樂事業，均屬落後。據土城鹿耳門聖母廟董事長蔡紅沙先生估計：土城五里戶口九九三戶中，備有收音機的家庭不及四分之一。訂閱報紙的家庭，僅六分之一。不看電影者，佔全人口之過半數。但年青人中每月必往臺南市區觀賞電影至少一次者，頗有其人。歌仔戲在土城最受老幼男女的歡迎，尤為年邁婦女們所欣賞。

土城農民，每日工作時間頗為漫長，清晨六、七時至中午，成年男女多在田園耕作。中午休息約二小時，下午耕作往往至於日落為止。因工作時間如此漫長，故娛樂事業無從生長並發達，目前土城村落尚未有彈子間，茶室之類，僅有一座戲院勉強立足。其節目以演唱歌仔戲為主，以放映電影為從。土城住民，生活儉樸，酗酒、賭博等不良習氣少有絕無，稱為風俗醇美之區。青年男女除欣賞電影為娛樂外，女子又以學習裁縫為消遣，稍有餘裕的家庭，多自備有縫衣機。年老一輩的人們，比較有財力有時間，故常到臺南市區去玩耍。或三五五在廟內，店頭講古，下棋作樂。城市中所盛行同年會，吃會等，在土城尚未有其組織，可能是起因於農家生計之支絀和風氣之儉樸。由此觀之，隨着近代生活意識的生長，土城地方除在祭典中尚可看到傳統的共同娛樂外，娛樂的共同性已有分化解體之趨勢，現代化個人娛樂從而正在迅速的普及中。

— 臺灣農村社會調查 —

土城的農家 (一)

(高而恭攝)



土城的農家 (二)

(高而恭攝)



土城村落風景 (一)

(高而恭攝)



土城村落風景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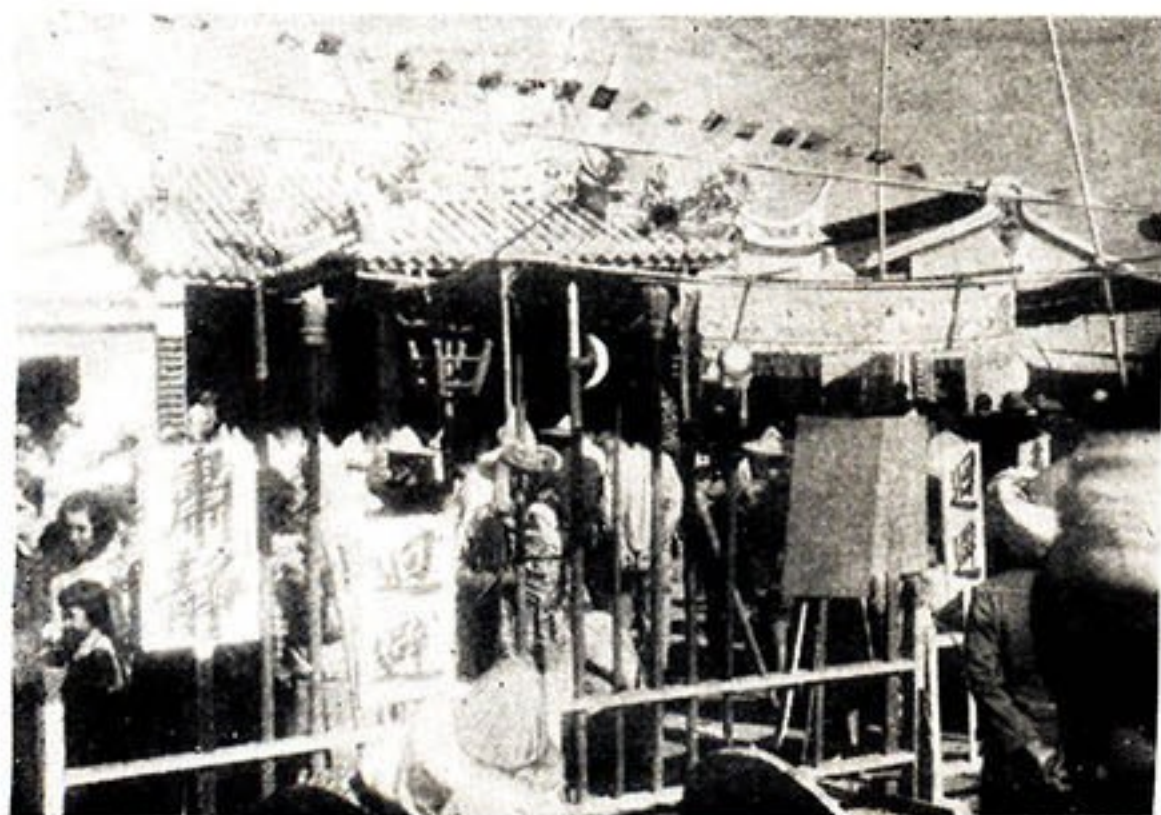
(高而恭攝)

圖中小屋爲農家的廁所



土城聖母廟祭典 (一)

(高而恭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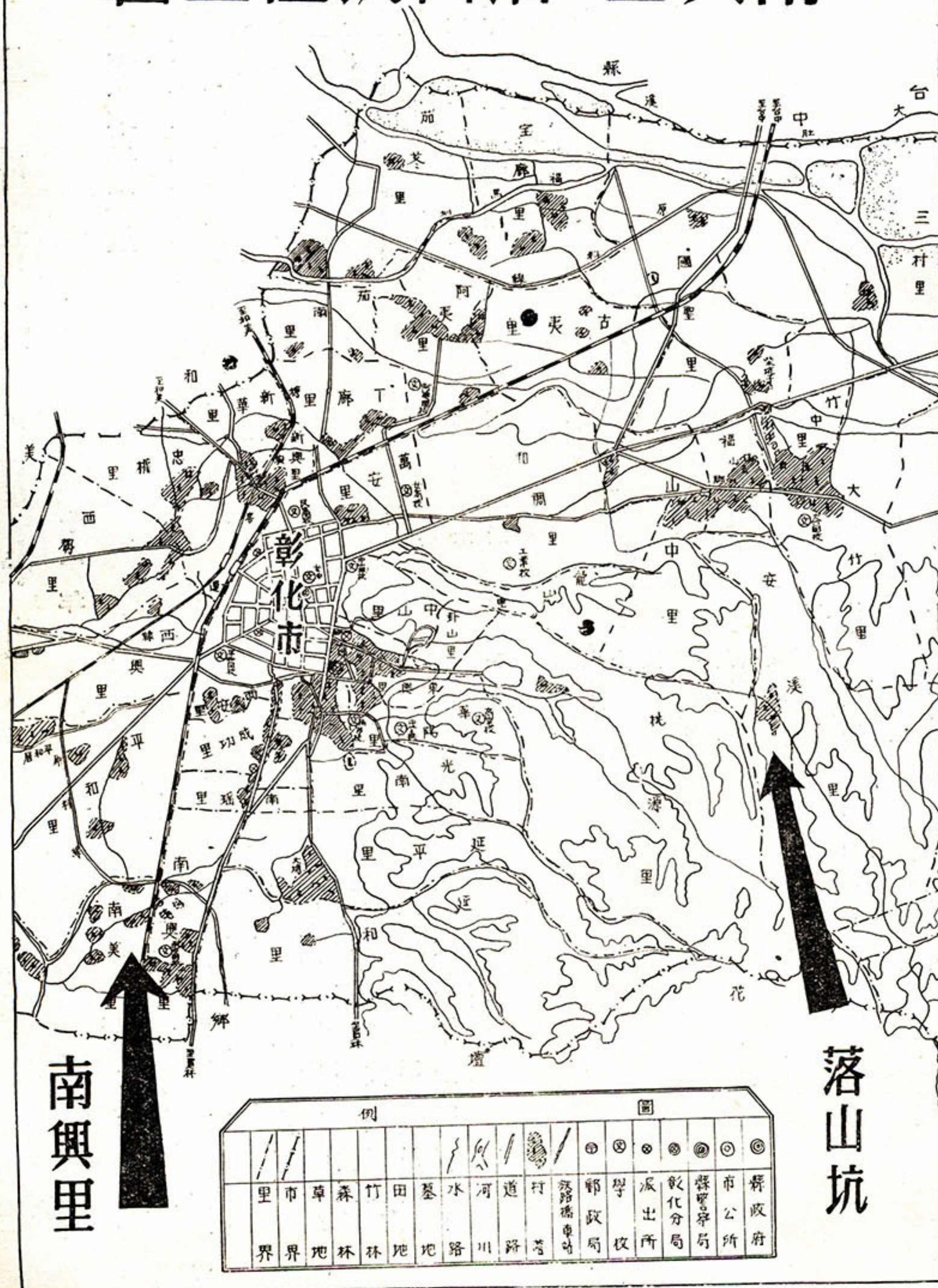


土城聖母廟祭典 (二)

(高而恭攝)



圖 置 位 坑 山 落 · 里 興 南



二、中部臺灣農村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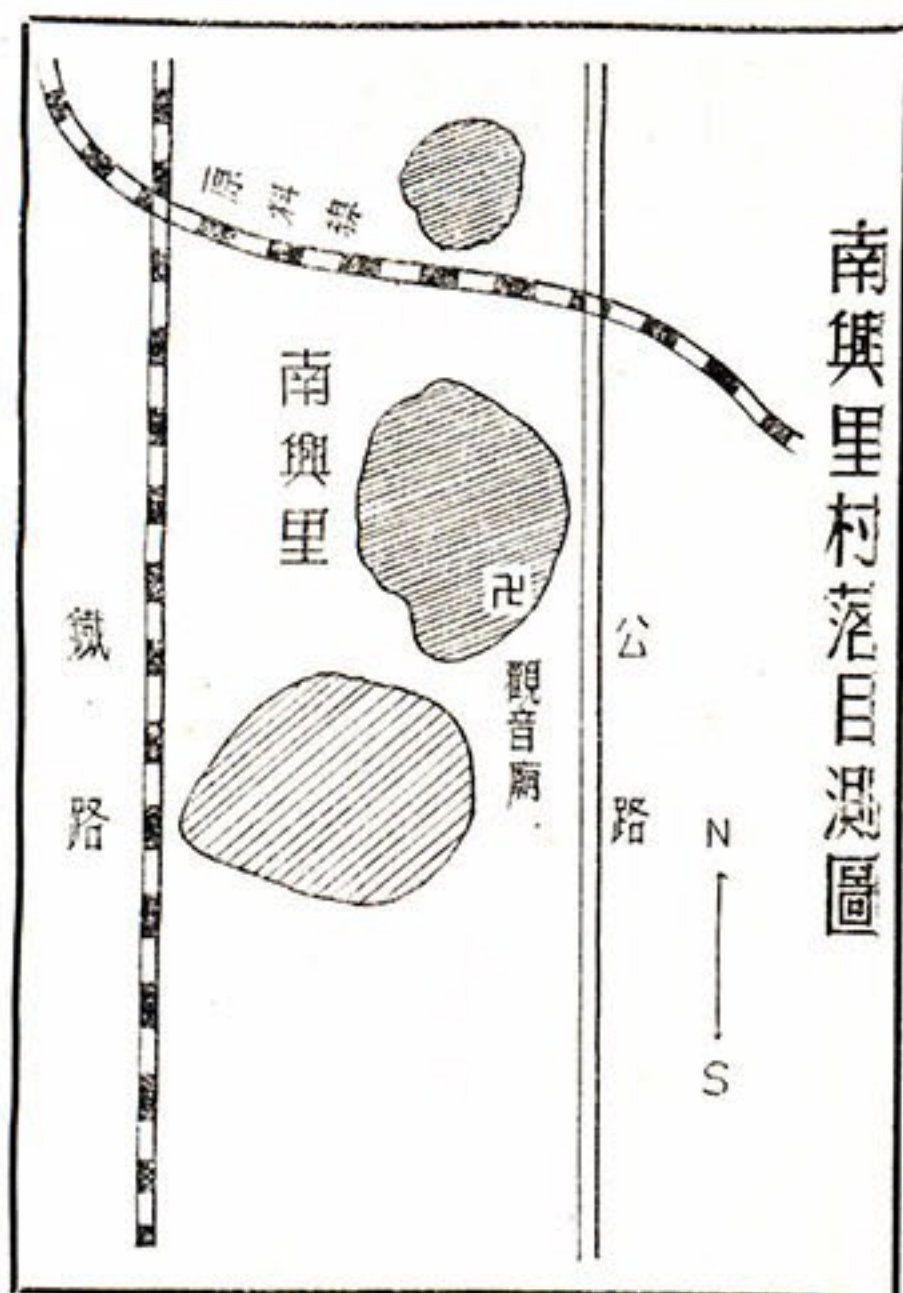
—— 民國五十一年一月調查 ——

一、彰化市南興里

彰化平野，開拓於明鄭時代，地質沖積層，土壤水稻土，氣候溫暖，全年平均雨量在一、〇〇〇公厘至一、五〇〇公厘之間，最適宜於水田耕作。彰化縣的彰化市人口九萬餘人。戶數約一萬六千戶，分爲九十二里，南興里係其中之一，距彰化市區僅一公里餘，人口九百九十三人，戶數一五九戶，稱爲都市近郊農村的一個典型區。

彰化市南興里、延平里、延和里一帶，以其地形廣闊平坦，故往昔名爲大埔。因南興里位於彰化市區元南端，故又名南尾，或作浦尾。南興里的村落，屬於集村和散村的折衷形態，大體上可以再細分爲三個小村落。其道路曲折而不規則，其房屋的建築材料多屬半磚半土，村落外形並不美觀。其環圍盡是稻田，少有樹木和草原，而根本無

南興里村落目測圖



風景可言。該里西方通有縱貫鐵路，北方通有一條臺糖糖路原料線，但均無設站，僅其東方的縱貫公路上公路局設有一站，成爲這村落唯一的交通點。南興里因接近彰化市區，故其村落中除設有南興國民學校外，絕無其他公共建物，既無醫院，又無醫師，一切生活都依靠於彰化市區的服務和供應。

南興里最初住民極少。據稱：距今約四十年前，縱貫公路開通，並成立了若干家磚廠以後，附近各地住民先後移住進來，漸漸地形成了一個村落。自磚廠雨後春筍似的成立以後，這地方起伏不平的蔗園日見削平，水稻耕作取代了種蔗，種蕃薯，如今該里附近，一片水田，蔗園早已不留痕跡。當前南興里，人口九百九十三人中，男五〇九人，女四八四人。據彰化市公所民國五十年調查，其職業分類如左：

農	工	商	交	人	公	國	自	其	學	未
業	業	業	通	事	共	由	他	職	管	滿
業	業	業	業	理	務	業	業	業	生	十二
一五七人	四四人	一〇人	五人	三人	三人	一人	七人	一八人	三〇四人	三九五
(里內磚廠共有一〇家)	(里內店舖共有三家)									

此表中管家、學生、未滿十二歲兒童等，其大部份屬於農業人口的家族，據南興里里長辦公處估計：農家人口約佔總人數之三分二強，可能到達於六百五十人以上，並分爲百餘戶之多。關於南興里近年人口動態，該里當局目前尚未有確實的統計，但從左列彰化市公所民國四十六年所調查彰化市歷年人口動態統計比率表，可以推測出來其大體的趨勢。

一 查 調 會 社 村 農 灣 臺 一

彰化市歷年人口動態統計比率表

年 度	種 目	當 年		總 計		出 生		死 亡		結 婚		離 婚	
		人 口	指 數	人 口	指 數	人 數	比 率	人 數	比 率	件 數	比 率	件 數	比 率
三六	三六	六,四三三	一〇〇	六,四三三	一〇〇	二,六五三	四一四	一,二二七	一八〇	七三	一一三	二	〇.三六
三七	三七	六,九一九	一〇三	六,九一九	一〇三	二,六一四	四〇三	九七五	一四七	五八	八二	二〇	〇.三〇
三八	三八	七,三六六	一一三	七,三六六	一一三	二,九六四	四〇二	八五五	一二	五八	八二	一九	〇.二七
三九	三九	六,九六五	一一〇	六,九六五	一一〇	三,〇八八	四四七	八四四	三九	五三	九〇	一四	〇.二〇
四〇	四〇	七,二五三	一二五	七,二五三	一二五	三,四六四	四八〇	八二五	二二	五五	七九	一五	〇.二〇
四一	四一	七,六四〇	一二九	七,六四〇	一二九	三,五〇三	四六九	六八〇	九二	五二	八〇	九	〇.一五
四二	四二	七,五五二	一二四	七,五五二	一二四	三,四三九	四四三	七三〇	九四	五二	七四	三	〇.四三
四三	四三	八〇,七四九	一三九	八〇,七四九	一三九	三,四四六	四二六	五五七	六八	五八	七二	二〇	〇.二四
四四	四四	八,二七九	一三三	八,二七九	一三三	四,五三八	四三六	六九五	八三	六〇	七七	二四	〇.二九
四五	四五	八,五三三	一三六	八,五三三	一三六	三,四八七	四〇九	六五七	七七	五九	六八	三	〇.三六

彰化市郊，田地等則較高。南興里六則田佔最多數。其水利系統，曾屬於彰化水利組合和八堡水利組合，今則兩者合併而成立彰化縣農田水利會。因南興里地勢稍高，且僅通有水利埤圳的末端，故其灌溉情況稍差，但一甲六則田，每年二期合計可收一四、〇〇〇臺斤蓬萊種稻谷，較諸北部，南部的稻田，仍屬富庶。南興里在耕者有其田條例實施之前，曾有中地主二戶，各自擁有數甲田地，同時亦有若干戶的小地主。但現在自耕農大見增加，全里百餘戶農戶中，自耕農居十分之七。佃農不及十分之三。自耕農中，僅有五戶其耕作面積超過一甲，大多數人耕作面積在四分以下。因耕地面積如此狹隘，多數農戶都靠其家人之薪水，工資收入而來補貼其家計之不足。彰化市區就是其薪水、工資的來源，該里農民子女在彰化市區服務者為數不少。製磚、製繩、製蓆均為南興里的農村副業，但除製磚外，其餘繩與蓆之產量微不足道。里內磚廠共計一〇家，約四十年前，磚廠萌芽

時期，其為農村副業的性格比較濃厚，但近年漸漸專業化起來，其所擁有權亦漸有歸於市區商人之趨勢。
據南興里里長蔡文啓先生估計，在無災害年份，該里一甲地自耕農一家七口的家計收支如左：

收 入		農 業 經 營 支 出	
三五、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臺斤蓬萊種稻谷照五十一元月時價計算)	1 肥 料	四、九五〇元 (肥料一九八〇臺斤，推肥不算在內)
		2 種 子	五〇〇元 (蓬萊種種子二〇〇斤)
		3 農具的修理，添置	三〇〇元
		4 犁田工資	三、〇〇〇元 (多數農家無耕牛，故必須雇人耕田)
		5 播稻工資	八〇〇元
		6 除草工資	一、八〇〇元

7 割稻工資	一、八〇〇元
8 田賦	三、六〇〇元
9 戶稅，所得稅等	一、三〇〇元
10 水租	二〇〇元
11 其他稅捐	二〇〇元
家計支出	
1 電燈費	二〇〇元
2 家屋修理	四〇〇元
3 伙食費	三、六〇〇元
4 米代金	六、二四〇元
5 衣服費	二、〇〇〇元
6 醫藥費	六〇〇元
7 拜神開支	一、〇〇〇元
8 教育費	五〇〇元

六則田一甲之田賦約二、〇〇〇元，退還地主一、四〇〇元，剩餘三、六〇〇元

此表數字，以南興里生活水準較高的農家為標準，是故收入超過支出，一、二一〇元。至於普通農家，收入並不如此多，其家計上的赤字，多靠薪水、工資等收入而來補填。南興里因耕地面積不大，飼養耕牛並不合算，故普通農戶不得不雇人幫助耕田，甲於農閑時為乙所雇用，乙於農閑時又為甲所雇用，彼此輪流充當鄰人的雇農，而領取其工資。習以為常。因南興里為一日據時期由各地移民雜居而成立的村落，缺乏血緣，地緣之觀念，故里民耕田，彼此之間少有互助之習慣，因而支付工資雇人耕田成為普遍的慣例。此點與南部臺灣血緣，地緣關係較濃的村落盛行耕作上的互助合作有所不同。南興里因耕地面積不大，農民所用農具多屬簡陋。鋤、犁、糞箕等便是其中之最重要者。抽水機、牛車等並不多見。因飼料高價，養豬對農家經濟往往無所補益。據說：若干農戶忍痛養豬，其目的多在於利用豬糞製造堆肥。

南興里住民，祖籍屬於漳泉兩地，但屬於泉州者佔多，據該里里長辦公處民國三十八年統計：里內少有大姓，其群姓雜居情形如左：

林	14	戶
洪	6	
張	8	
黃	16	
楊	3	
蔡	6	
陳	13	
石	7	
梁	5	
王	2	
許	1	
鄭	2	
曾	10	
吳	6	
姚	1	
葉	1	
呂	4	
李	7	
巫	4	
周	2	
詹	4	
廖	3	
賴	1	
郭	2	
施	1	
鍾	1	
阮	4	
謝	1	
莊	1	
共計	136	戶

據南興里里長辦公處之戶籍資料，該里家族中，全家十口以上者，僅十戶左右。全家七口左右者佔最多數。換句話說，傳統的大家族已不復存在，以一對夫妻和其子女而構成的小家庭幾乎普遍。但事實並不這樣簡單，據彰化市公所民政課吳傳生先生談稱：有些大家族，在戶籍上分為多數戶口，實質上仍同居於一幢房屋之中。是故大家族祇好說為數不多，不能說已經全部消滅。因南興里是個最近幾十年來由各處移民所開發的村落，歷史既不悠久，亦無大戶，望族之存在，故抱養螟蛉子、養女等古老習慣少有絕無，蓄婢、納妾之風從不普遍。南興里因接近彰化市區，交通便利，故其住民的婚姻圈相當廣泛，村內婚為數極少，與近隣各地的通婚比較佔多。里民生活尚稱樸素，三餐多食白米，並以青菜、鹹魚佐膳，僅在拜神，接客時才吃肉類。衣服，每人每年添置夏，冬布衣各一套，部份家族，備有縫衣機，自家縫製衣服。里內住有土匠四人，房屋的建築和修理，多由他們承辦。在各界雜居的新村落——南興里，村落的社會集團性並不顯著，其住民對於村廟的拜神以及年中行事，多不表示熱心。南興里的村廟修水岩，供奉觀音佛祖，但其佛像極似媽祖，廟門燈籠亦大書有「滴水天上聖母」等字眼，頗有不倫不類之感。這廟規模極小，僅勝土地

祠一籌，既無財產，里民又不慷慨捐獻，以致廟貌矮小荒涼，每年農曆九月十九觀音生日之演劇，須靠附近磚廠捐資始得舉行。此外，部份里民信仰百姓公。該百姓公，又稱廟公，與北部臺灣的有應公性質相同，屬於靈魂崇拜之一種。南興里住民對年中行事似不感興趣，其節俗僅有下列十種：

正月元旦	做年
正月初九	天公生
三月清明	掃墓（三月三日掃墓者亦有其人）
五月初五	端午節
七月十五	統一拜拜（等於舊日之做普渡）
八月十五	中秋節，拜土地公
九月十九	觀音生
十月廿四	廟公生，拜百姓公
十一月冬至	做圓仔
十二月卅	圍爐

（註）此外，於每月初一、十五拜土地公者，頗有其人。

南興里接近於彰化市區，國民學校教育極為普及，故近代化生活意識的浸潤日見顯著，村落中已有基督教徒若干人。南興里婚俗現有所改良，聘金制度漸見消滅中。女家收到聘金後，即充為購置傢具、衣服之用，不復歸由父母領取，其較諸舊日父母領取聘金之俗，似為合理，固不待言。該里的喪葬概由隣人互助合作而舉行，不須僱傭工人，習以為常。其坟墓比較簡陋，其大多數都是饅頭形的土墓。靠近市區的南興里，因其村落的社會集團性比較薄弱，多數里民對於里內的人事不感興趣，他們所關心的事項，多屬全省性的問題，例如：地方自治、經濟建設、水利、稅務等等。對於其隣人的衣食住、婚葬、財產等等，比較漠不關心。

二、彰化市安溪里落山坑

彰化縣的彰化市安溪里的落山坑村落，位於八卦丘陵深山中，距

彰化市區東南約八公里，缺乏交通設備，從彰化市區步行山路近二小時始可抵達。從彰化汽車客運公司彰化南投線大竹園車站前往，交通比較利便，但亦須步行約四五十分鐘始到。這村落環圍盡是山坡、峭壁，風景奇異，置身其地，令人深感宛若進入桃源仙境。

落山坑近改稱安溪莊，是座依山而建的不規則形集村，其起源無從查考，據說：當地八十餘歲老人亦生長於斯，由此觀之，這村落至少具有近一百年之歷史。落山坑現有六十五戶，人口約七百人。據稱：六十年前僅有二十戶左右，戶數不及現時三分之一。但經詳細調查，始發覺如上戶數增加往往起因於戶籍上之分戶，實際上戶口、人口增加並不很多，由此可知：山村人口增加較諸平野村落為緩慢，據說：因這山村缺乏資源和生產，所增加之人口往往外移而遷居於他鄉。落山坑村落，從未有公共設施，無派出所、國民學校，兒童必須步行約四公里到大竹園的國民學校上課。這村落僅有一家食品雜貨店舖，其餘全為農戶。電燈設備算是村落中近代物質文明唯一的象徵。村落外圍的山坡，多種果樹，出產鳳梨、桃李、竹筍及薪柴。村民全靠「做山」而生活。

落山坑村民，多數人家都有山林，並自耕自種果樹和竹林。僅有若干戶隣近村落移民屬於佃農。中等農戶，才有山林一甲之土地，但山林較諸水田收益極少，一甲山林尚不足維持七口之家的生活。是故農民子女出外做工的為數甚眾。落山坑附近的一甲山林，若種鳳梨，二年為一期，平均每年收入約一萬元，此外尚有二千元薪、柴收入。種植一甲鳳梨，一年所用肥料，約值四千元，一切工作全靠家人的勞力，不須另雇工人。所收穫之鳳梨、竹筍、李子，均由農民各自擔往大竹園、彰化販賣，很少使用牛車。彰化市區的蔬菜市場，對於每一百元之青果交易，徵收其管理費五元餘。因山林的稅捐比較輕微，落山坑一甲鳳梨山每年負擔稅捐僅五百元左右。總而言之，這村落每年收入一萬二千元的果農，扣除肥料費四千元，稅捐五百元，剩下純益七千五百元，充為家計開支。是故家家戶戶不得不依靠於「出外做工」的工資而來過日，工資收入在其家計中所佔成份，較諸水田地帶的

村落為大，而且具有絕對的重要性。

位於山間的這一村落，因不出產稻穀，普通人家，都從大竹園購米，充為主食。部份人家，米飯中參雜有蕃薯簽，但並不普遍。這山村的果農，服裝以布衣為主，與本省其他各地農民毫無差異。其房屋，磚土參半的居多，亦有全用泥土建築的房屋。落山坑的住民，祖籍屬於泉州者佔多，僅有少數人為漳屬移民的後裔。全村六十五戶中，沈姓最多，共計十餘戶，楊、鄭兩姓次之，其餘均為雜姓。其婚姻圈並不狹隘，村內婚、村外婚均有，聘金制度行之普遍，男子娶妻，至少必須付出聘金幾千元。這村落大家族為數較多，大多數家庭，其人數在於七口以上。村中絕無廟宇，村民多信仰土地公。本省沿海各地所崇拜的海神——王爺，在這山中，並不存在。落山坑村落的年中行事，計有下列十個節俗：

正月元旦	做年
正月初九	天公生
二月初二	拜土地公
三月清明	掃墓
三月廿五	前往彰化拜媽祖
七月十五	統一拜拜（即做普渡）
八月十五	拜土地公
十一月冬至	做圓仔
十二月十六	拜土地公
十二月卅	圍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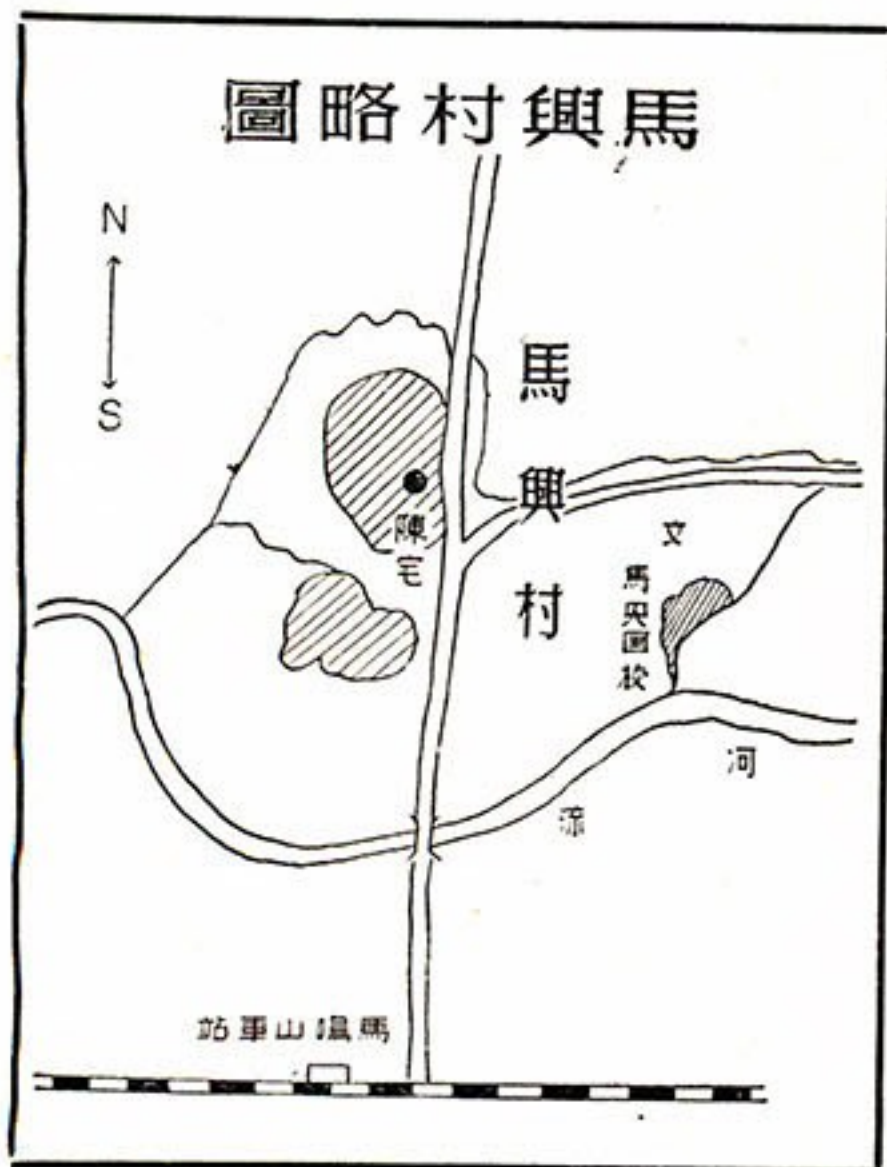
落山坑雖然是個山中小村，村民彼此都很熟識，但因其村落以雜姓移民而構成，故其社會集團性似不顯著。村民對於共信信仰，年中行事並不重視。一般的而言，水田耕作的村落，因其農業經營須要集約化，致使村民彼此之間頗有互助合作的習慣，「做山」的村落，其農林經營並不須要集約化，村民彼此之間，乃少有互助合作之精神。因此落山坑村落，便缺乏其互助合作的組織和習慣。這村落因不出產稻穀，糧食全靠村外之移入，且其出產水果，竹筍又幾乎全部供銷於

村外，以致根本談不到經濟上之自給自足，其經濟之商品化較諸平野上水田耕作的村落為高。職是之故，其近代化生活意識的生長亦較為顯著，臺灣農村各種古老習慣，其大部份在落山坑早已消滅，不復存在了。

三、秀水鄉馬興村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村，位於彰化鹿港間大平野上，距彰化市區五公里餘，臺糖鐵路鹿港綫掠過村落之南，設一車站，名曰馬鳴山。相傳：往昔鄭國姓曾騎馬經過此地，故乃有馬鳴山之稱。雲林縣褒忠鄉，臺中縣清水鎮，亦有馬鳴山之地。可知這一地名在臺灣西部之普遍。馬興村，舊名馬興庄，其名稱顯然與馬鳴山有關聯。據傳其村落成立於一百數十年前。其住民的祖籍多屬泉州，陳姓為村中之大姓，佔人口之過半數。村落的形態近於集村，但分為三部份，其每一部份均家屋櫛比，野外少有孤立的建築。

馬興村略圖



一 查 調 會 社 村 農 灣 臺 一

馬興村爲一典型性的平原村落，其戶數、人口每年均有增加：

民國卅六年

民國五十一年

戶數 一〇四戶

一二六戶

人口 男三五八人
女三六〇人

其中陳姓佔七七戶

合計 七一八人

八四三人（取五十年之統計）

村落中除設有馬興國民學校外，絕無其他公共設施，店舖僅有三家，經售食品雜貨。店舖以外的戶口，幾乎全屬農戶。馬興村附近的稻田，多屬七則田，日據時期種稻、種蔗均極盛行，近年種蔗部份漸見減少，最近又因世界市場糖價猛跌，除臺糖公司所有地外，私人田地之種蔗幾近絕跡。馬興村的農戶，自耕者有其田條例實施後，自耕農已佔絕對多數。據該村村長辦公處估計：

馬興村農戶分類

自耕農	8—10
佃農	1.5—10（其多數爲臺糖公司佃農）
地主	0.5—10（耕者有其田條例實施後之保留地地主）

陳益源記爲本村首屈一指的望族，其壯大宅第，規模之宏在中部臺灣僅次於臺中縣霧峰林家。清咸豐間，陳益源記出了一個舉人。其田地遍及秀水鄉各地。日據時期，其家勢雖已衰微，但仍擁有四十餘甲美田，至臺灣光復後，其田地尚有十餘甲之多。現時馬興村，擁有一甲以上田地者計有五戶，均屬該陳家之後裔。這村普通農戶，其所有地多在六分地左右，擁有一甲以上田地者，才養得起耕牛，是故使用耕牛並不普遍。村民中無田地者共計三八戶，他們便是佃農，或爲他人耕田，或爲臺糖公司所有地種蔗。

在馬興村，一家六口，自耕五分田地者，就算是中等農家。這樣的農家，一年二期可收七、〇〇〇臺斤稻谷，以五十二年一月時價折算，其收入約值一七、〇〇〇元。其一年中所須農業經營上的支出，計有下列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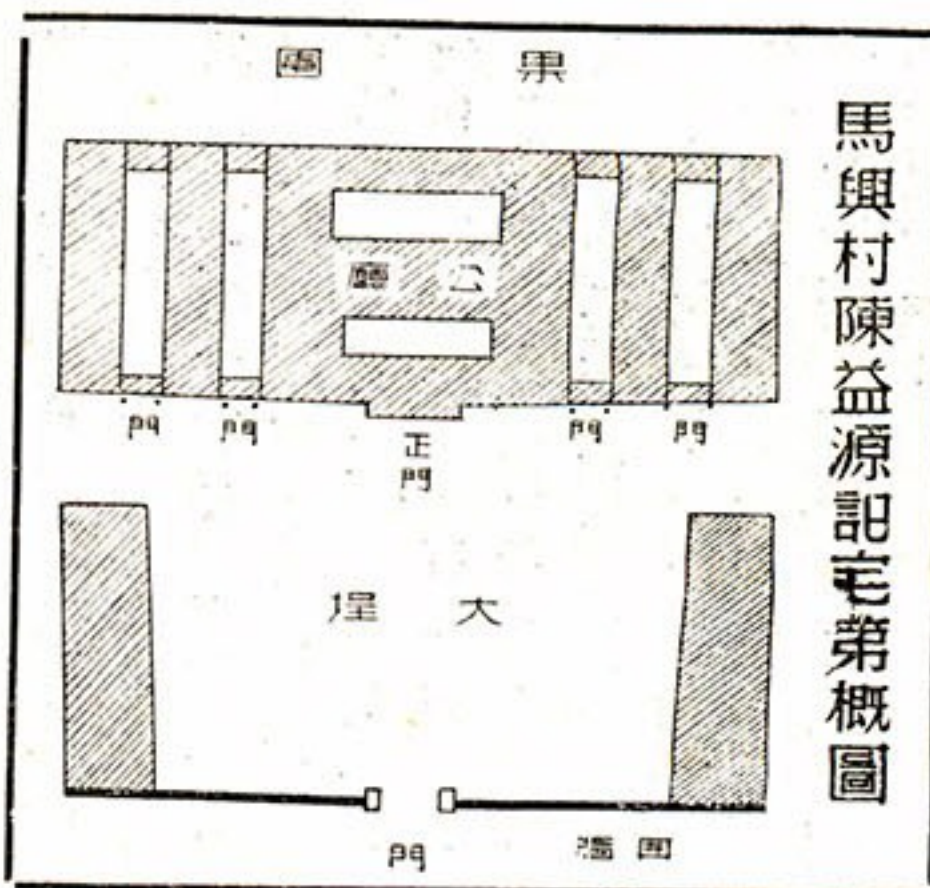
種子	二〇臺斤（稻谷）
肥料	一八〇臺斤
田賦	一一〇臺斤
水租	六〇臺斤
工資	一〇〇臺斤
稅捐	八〇〇元
農藥	三〇〇元
播田工資	四〇〇元
割稻工資	四〇〇元
除草工資	二七〇元
其他工資	六〇〇元

以五十二年一月時價折算，約值五、〇〇〇元。

從其收入一七、〇〇〇元扣除上列農業經營支出七、七七〇元，其剩餘九、二三〇元便是一家六口的家計開支。本村農民，服裝多用布衣。以參雜蕃薯簽之米飯爲主食，以青菜、鹹魚爲副食品。其生活極爲簡素。這地方的農家，紅磚房屋較多，其建築尙稱堅牢清潔。本村農家子女，出外做工對其家計有所貢獻者，爲數不少。此間情形和已述之彰化市南興里農家大體相同。

從戶籍來觀察，馬興村的人家，以全家六、七口者居多數。一戶超過十口者寥寥無幾，大家族似已幾乎不復存在。但如上數字，不過是公文上的一種形式，事實上三代同居的大家族相當盛行，宗族觀念也很普遍。陳益源記一族，群居於其壯大宅第及其周圍，形成一大聚落，他們的住宅約佔全村面積之半。馬興村歷屆村長，均由陳姓人士擔任。因無村廟、祠堂，陳益源記正廳所供奉馬興金府千歲（金王爺）成爲村民共同信仰的對象。這正廳又稱爲「公廳」，兼充村落集會所，舉凡村中大小會議，無一不在「公廳」舉行，馬興村村長辦公處亦設在廳旁東廂之一室。

馬興村陳益源記宅第概圖



(註) 佔地三分餘，建坪四百餘坪。

馬興村除有基督教徒三戶外，其餘村民幾乎全部信仰金王爺——金府千歲，並崇拜鹿港媽祖。因無村廟，這村的金王爺奉祀於陳益源記「公廳」，供人朝拜。本村大姓陳氏，其舊日祭祖情形，已無從查考。近年則與田中鎮陳氏聯合舉行祭祖，習以為常。因馬興村的住民，過半數屬於同姓，故其村落的社會集團性比較堅強，村落的年中行事亦在全村住民一致支持下共同舉行。其節俗共計下列八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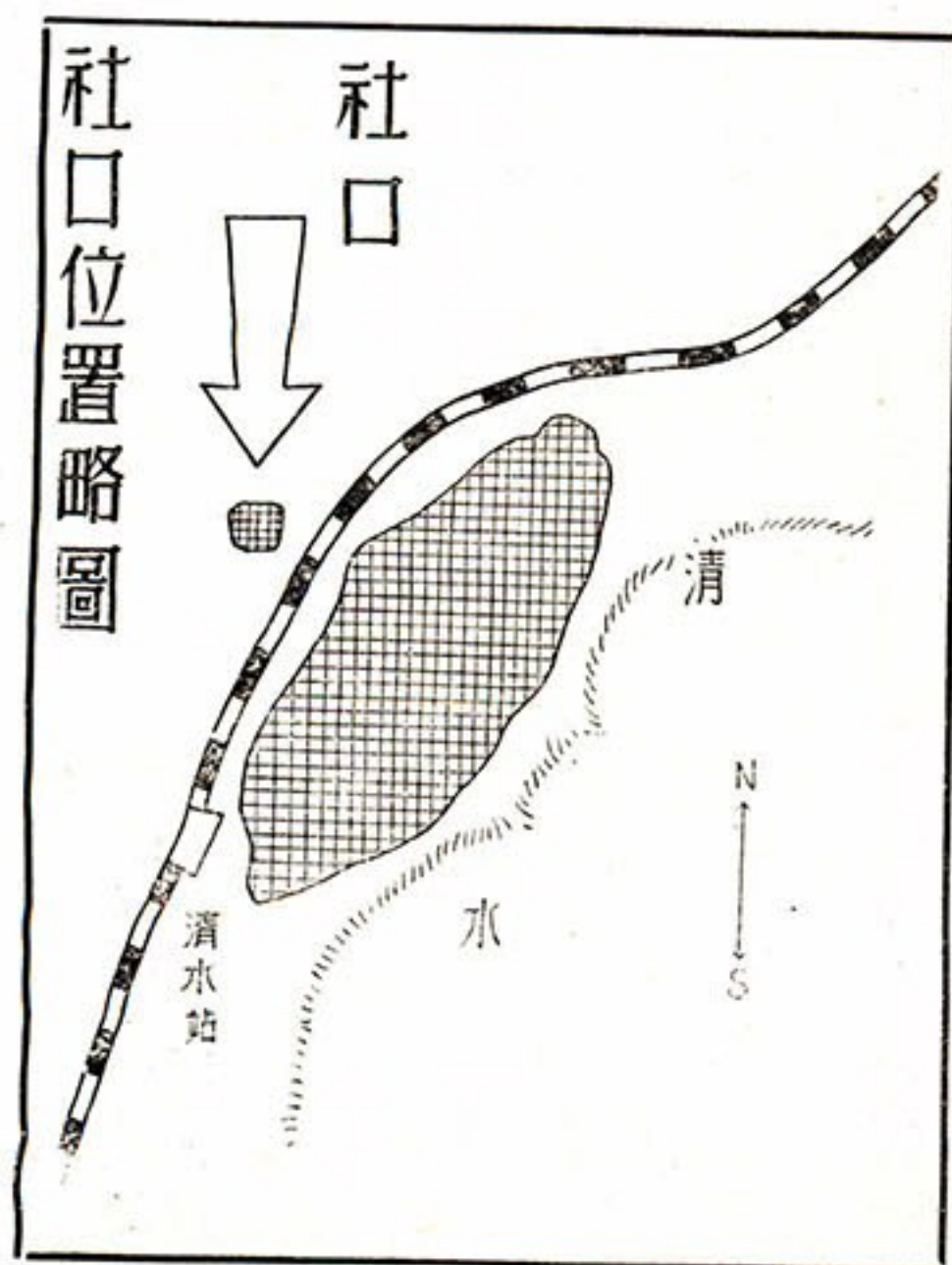
- | | |
|-------|----------------------------|
| 正月元旦 | 做年 |
| 三月清明 | 掃墓 |
| 三月廿三 | 迎接鹿港媽祖小神像於陳宅大埕，演劇敬神 |
| 五月初五 | 端午節 |
| 七月十五 | 統一拜拜，即做普渡。家家戶戶均備三斤豬肉「拜門口」。 |
| 九月初八 | 拜王爺 |
| 十一月冬至 | 做圓仔 |
| 十二月卅 | 圍爐 |

馬興村，地方富庶，並有望族居住，因而其婚姻圈，社會接觸圈均較廣泛。陳姓家族中，與外縣通婚者，頗有其人。亦有僑居日本者。本村婚俗，男子娶妻，必須支付聘金，一如臺灣其他各地農村。聘金數額，普通人家多以五、六千元為標準。本村因住有望族，地主，故舊時頗有蓄妾，抱養養女等習慣。這些舊習近年已在改進，消滅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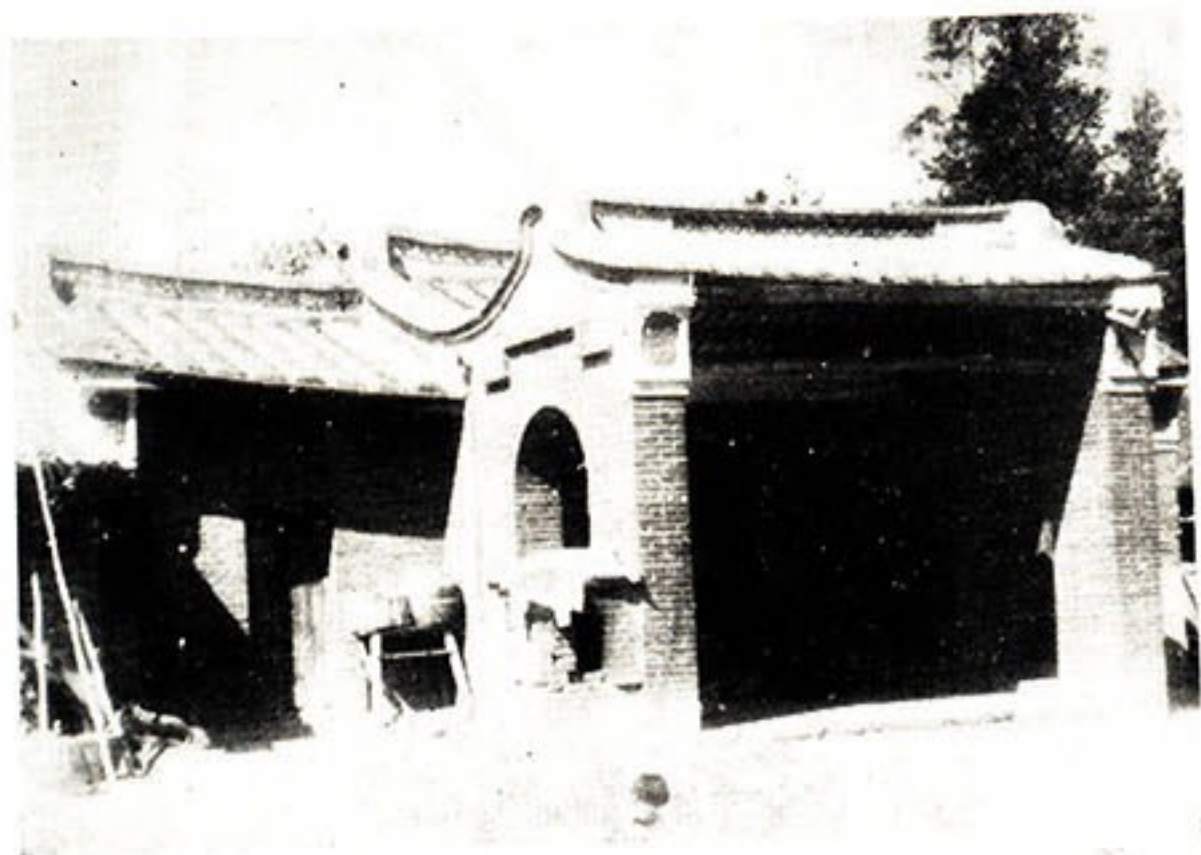
四、清水鎮西社里社口

臺中縣清水鎮西社里之社口村落，位於清水火車站之北，隔着一條鐵路，與清水街市相對於指呼之間。戶數約二七〇戶。人口約一、五〇〇人。現時清水街市，昔稱牛罵頭，又作窩鰲頭，康熙初年漳泉移民群集，已成聚落。泉屬移民較多。社口原為平埔族居住地，約一百五十年前，牛罵頭士紳蔡家建設別邸於其地，然後始形成村落。至一百餘年前楊家又定住於社口，人口遂更見增加。蔡家人士於遜清時代曾任按察使等要職，楊家雖係商人出身，但亦出了一個貢生。此兩家在社口擁有決定性的力量多年。日據時期臺灣名流蔡連舫、蔡慈如、楊肇嘉等，也都是這兩家的後裔。當前社口村落，人口約一、五〇〇人。泉屬移民後裔居多，其中楊姓佔三份一，蔡姓佔十分一，合計起來，幾乎到達總人口數之一半。

社口位置略圖



社口村落，戶數約有二七〇戶。因鄰接於街市，農戶僅佔戶口的半數弱，其餘各戶，乃為紳商，公務員，工人等之住宅。當地工人，



南興里修水岩觀音廟

(高而恭攝)



落山坑農家風景

(高而恭攝)



落山坑附近的山景

(高而恭攝)



八卦丘陵的鳳梨園

(高而恭攝)

八卦丘陵的鳳梨園

(高而恭攝)



馬鳴山陳宅大埕

(高而恭攝)



馬鳴山陳宅正門

(高而恭攝)



社口楊宅正門

(高而恭攝)



一 查 調 會 社 村 農 灣 臺 一

木匠佔最多數。蔡家壯麗別邸毀於民國二十五年清水大地震，楊家三座祖厝，古色蒼然，現從海岸線火車車窓得望見其偉容。這村落有一派出所。國民學校計有二所，均在村落之外。此外尚有米廠一家和店舖四家。安福、老榮發兩紡織廠，均在於社口附近，社口農家女子在這兩廠做工者為數甚眾。

社口地肥田美，附近水田等則極高，四則田、五則田佔大多數，稱為產米之區。昔日之蔡家楊家，均為聞名全省之大地主，在清末其全盛時期，蔡、楊兩家各自擁有百餘畝水田，其分布範圍亦超出社口村落之外。日據時期，上列兩家漸趨衰微，至近年耕者有其田條例實施後，自耕農已佔社口村落農戶之大部分，但其所耕田地之面積，多在於三分至四分之間，耕作一甲以上者，僅有一戶而已。本地農家，多數養有耕牛，雖耕作面積不大，但因田地肥美，六口之家，米谷可自給自足，社口農家，向以白米為主食，吃著薯蕷的家庭，少有絕無。據清水鎮公所秘書蔡梅芳先生估計：社口村落六口之家，自耕五分田地，一年二期合計可收在來種稻谷八、〇〇〇斤，以五十一一年一月之時價為標準，其價格約值一八、四〇〇元。其農業經營支出和家計支出計有下列各項：

農業支出	二、五〇〇元	(不包括堆肥)
肥料	二、五〇〇元	
農具的修理，添置	三、〇〇〇元	
工資	三、〇〇〇元	(養有耕牛的農家，可以節省很多工資。)
田賦	二、〇〇〇元	
稅捐	六、〇〇〇元	
水租	一、〇〇〇元	
其他	七、〇〇〇元	
家計支出	二、〇〇〇元	
電燈修理費	四、〇〇〇元	
伙食費	三、〇〇〇元	
米代金	六、〇〇〇元	(耕種五分地之農家，人數七人)
(自給之米谷折算為代金)	六、〇〇〇元	(以上者，米糧不能全部自給。)
衣服添置費	二、〇〇〇元	
醫藥費	六、〇〇〇元	
拜費	一、〇〇〇元	
教育費	五、〇〇〇元	(國校學童二人份之學費)

由此觀之，社口六口之家自耕五分地者，一年收入一八、四〇〇元，一年支出二三、一五〇元。支出超過收入，數目甚大。但社口農家因

鄰近街市，靠近工廠，多數農家都有薪水、工資等收入，是故其農家經濟較諸其他地方尚稱富裕。此外，社口農家另有間作雜糧和養雞等之零碎收入。據說：因飼料高價，養豬並不合算。多數農家之養豬，目的在於利用豬糞製造堆肥。

因有蔡、楊二大望族居住其地，社口村落在遠清時代文教極盛，稱為中部臺灣儒學的一大中心。因其交通便利，且鄰近街市，社口村落近代化生活意識浸潤極早，日據時期省人政治運動領導人物蔡憲如、楊肇嘉等均係社口望族出身，當年的社口與臺中縣的霧峰並稱為省人政治運動的兩大策源地。早在日據時期，社口村落已經有了多數大專畢業生，風氣比較開通，因而基督教亦會風靡其地，極一時之盛，後來又漸衰微。社口住民，婚姻關係，社會接觸均極廣泛，與外縣通婚者，在外埠任職者為數極眾。昔日社口，向盛行大家族制，至民國二十五年清水大地震後，舊式大厝多歸倒潰，大家族制隨之趨於衰微，如今社口，小家族為數較多。其佳屋多為磚泥參半的矮小建築。因社口村落住有幾家舊家，望族，過去蓄有妾婢的家庭為數不少，抱養他姓之子為螟蛉子之風亦曾盛行，婚禮中的聘金制度連綿不斷，留傳迄今。臺灣農村各種古老習慣，在過去社口可謂應有盡有，至近年始有所改進。

社口村落向無村廟，住民共同信仰清水街市中之壽天宮媽祖、紫雲岩觀音，亦有崇拜清水其他祠廟者。紫雲岩為一規模壯大，聞名遠近的民間俗信大廟宇，並非純粹佛教之寺庵。壽天宮殿內，正面供奉媽祖，其左邊祀有神農大帝，右邊祀有註生娘娘。表示航海安全，農產增加，人口增加，乃是舊日本省農民的三大願望。此外，壽天宮內尚有開臺聖王、土地公、王爺等雜多神像。清水街市中之三山王廟，原為當地客家所建立，後因客家遠遷他處，這廟乃由漳泉移民後裔的福佬族繼續供奉，但其信仰內容已有變質，三山王三體神像，早已改塑為劉備、關羽、張飛等三結義英雄，因民間老幼均熱識三國演義，崇拜如上劉關張神像者不乏其人。在歷史悠久的社口村落，年中行事的節俗比較繁多。計有：

正月初九	天公生	六月初九	拜觀音
正月十五	上元(不普遍)	七月十五	統一拜拜
二月十九	觀音生	八月十五	中秋節(不普遍)
三月清明	掃墓	九月十五	拜觀音
三月廿三	媽祖生	十月十五	拜門口，謝平安
五月初五	端午節(不普遍)	十一月冬至	做圓仔
		十二月卅	圍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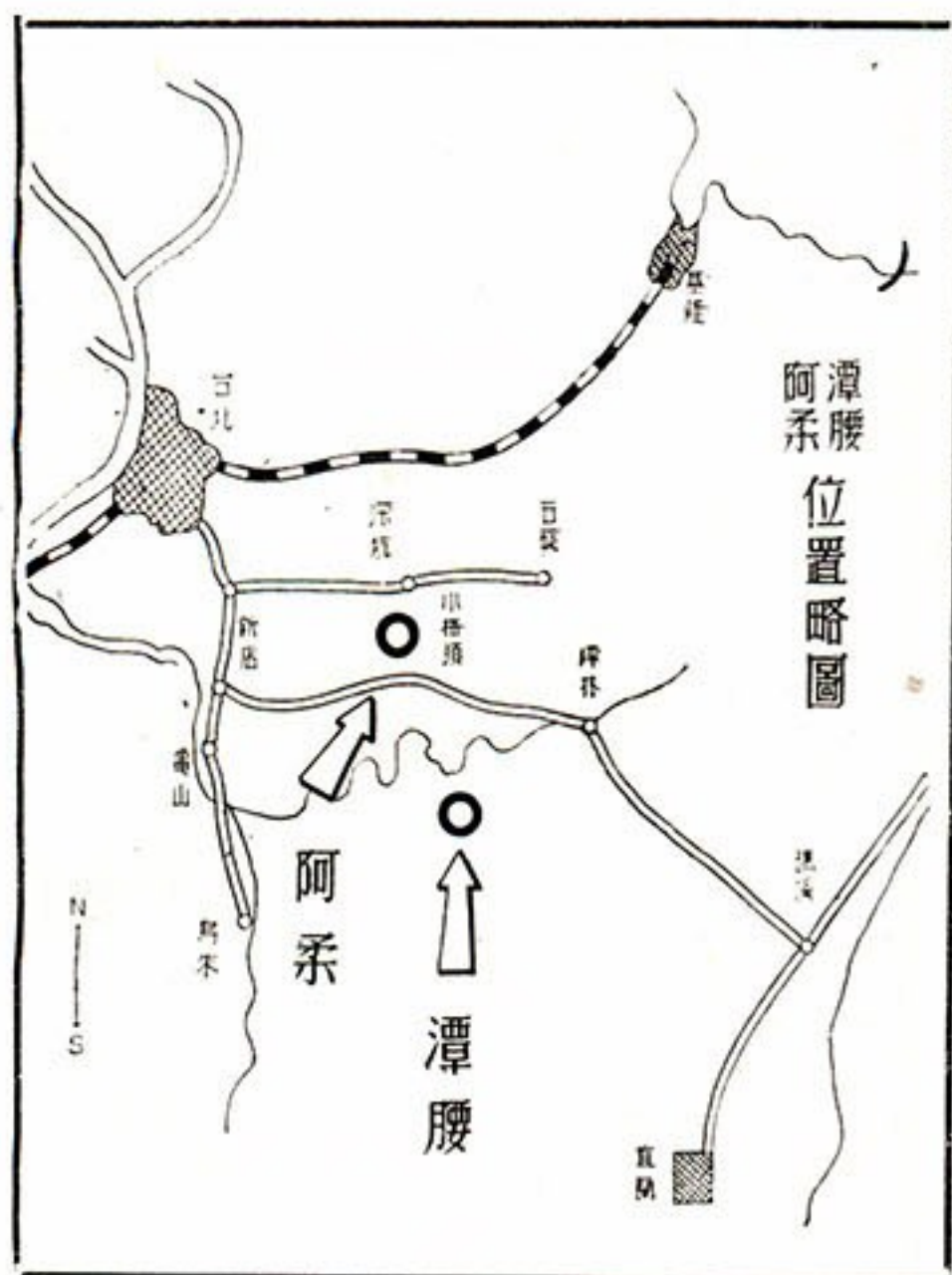
三、臺北縣山村之調查

—— 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下旬調查 ——

一、石碇鄉乾溝村潭腰

臺北縣石碇鄉，萬山重疊，住民多以採掘煤礦、種植茶園爲業。新店溪的支流——北勢溪貫流該鄉中部，深山幽谷，風景動人。乾溝村位於北勢溪之兩岸，人口約八〇〇人，此外尚有若干流動人口。戶數約一二〇戶，農戶佔十分之七。有耕田者，有種茶者，有種柑橘者。剩下十分之三，推臺車的工人和採柴的樵夫佔多數。全村無專業之商店，農戶兼營食品店舖者共有五家。村中未有公路，對外交通僅靠一條老朽臺車的輕便鐵路通到烏來附近之龜山路。亦無電燈醫館等近代文明設施，故住民均自稱住在原始世界。

乾溝村因山岳起伏，溪流彎曲，地形複雜，其聚落不得不採取散村之形式，普通是二、三家農戶或四、五家農戶集合起來，就可以形成潭腰阿柔位置略圖



成一小村落。從一村落到另一村落，必須步行一刻鐘或半小時始可抵達。潭腰也就是這樣的一個村落，位於風光如繪的北勢溪之南岸，在臺北除極少數釣魚專家曾賞識其地外，很少有人聽到過其地名，更無人介紹過其青山綠水之美麗。從臺北前往潭腰，在公路局宜蘭線小格頭站下車，步行八公里，中間並乘竹排渡溪一次始到。另一條路：在公路局烏來線龜山路站下車，換乘臺車先到火燒樟，然後步行七、八公里亦可抵達。其交通之不便，路途之驚險，固不待言。

潭腰這一村落，僅有四戶，人口約三〇人左右。林姓佔二戶，陳姓、高姓各佔一戶。相傳：潭腰於距今約一百年前，由福建泉屬安溪移民所開拓。當時其環圍盡屬山地同胞居住地，後他們始漸退入南方高山中。潭腰四戶農戶，住的都是簡陋的竹屋，其子女每日須步行六公里而到乾溝國民學校上學。這四戶中之姓陳一戶是佃農，耕種八分田地，另造林四甲。其地主是臺北市中華商場的某店東。潭腰既缺乏水利，設施，土壤又極惡劣，故八分田地之一年收穫量僅達一、六〇〇臺斤。因交通不便運費甚貴，普通農家絕不使用肥料。故稻田之生產性無法提高。從一、六〇〇公斤扣起山租九〇〇臺斤和地主所得一四〇臺斤，剩下五五〇臺斤便是這一戶佃農的收入，其時價約值一、二六五元。因這一佃農家族全家六口，其每年生活費至少需要一萬元。故耕田收穫，僅屬其收入之一部份而已。此外他們尚有造林、養豬、種茶、捕魚等各種收入。潭腰溪中，出產香魚，「生蕃鯉」、竹篙頭、石板等名貴淡水魚多種。各住戶捕魚後，先翻山越嶺挑至小格頭，然後載上卡車，運到臺北去銷售。

潭腰另三戶農戶都是茶農，他們亦自稱爲佃農，但實則僅開墾公有地，闢爲茶園而繳納山租而已，其種植茶樹之面積，各戶都不過幾分地。在潭腰一甲茶園之收益超過一甲稻田之上，茶菜（生茶葉）一臺

斤時價四元，白米一臺斤時價僅三元五角左右，是故這三戶茶農的生活標準較諸上述姓陳的佃農稍優。潭腰的茶農，各自家裡備有竹篾、鐵桶等炒茶器具，其所採茶葉概在家裡製成茶葉。以包種茶為例，四臺斤茶葉始得炒成一臺斤茶葉。民國五十年上等包種茶之茶葉一臺斤約值四元，至炒成茶葉後，一臺斤便值四〇元。種植茶園五分的茶農，每年春茶、夏茶、秋茶、冬茶合計起來，其收穫至多二五〇臺斤。中等文山茶葉一臺斤，民國五十年市價約值二五元，故他們一年收穫折算為現款也不過六、七五〇元，且需要扣除起來山租，其剩餘數目才算是茶農的純收入。職是之故潭腰的茶農亦須靠於造林、種茶、養豬、捕魚等副業始得確保其生活費用。如上各種副業、在這地方都很發達。

包括潭腰在內，乾溝村深山幽谷中的所有村落，其出產的茶葉全部稍於外埠，其米糧又必須靠於外界之供給，是故自給自足經濟體系一向無從存在，商品經濟早就高度發達。雖然這地方交通不便，教育落後，十二歲以上男女不識字者竟達人口過半數，（近年國民教育已見普及，學齡兒童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均已就學），但因商品經濟發達，與外界的來往頻繁，故乾溝村住民的婚姻圈極為廣泛，不特村內婚並不盛行，甚至於男婚女嫁，以外縣人為對象者，亦不罕見。結婚聘金，其制度行之仍極普遍，且數目較大，二、三萬元之聘金在這村並不屬希奇。乾溝村至今尚未通有公路，亦無汽車行駛，以致新娘出嫁，仍守舊俗坐乘花轎。因山中村落盛行大家族制度，新娘嫁入夫家後，便成為大家族中之一個構成份子，擔任燒飯、洗衣等一切家務。一般的而言，乾溝村的婚，葬習俗，尚稱簡素，舊式婚禮，僅有親族參加，宴席不過二、三桌。普通的墳墓，多屬土坎，前面豎一石質墓碑作為標識而已。北部臺灣農民生活水準較諸中南部為高，即深山中乾溝村的農家，亦以白米為主食，絕無參雜蕃薯於米飯中者。副食品除常吃青菜、鹹魚外，偶以豬肉、雞肉佐膳者亦不罕見。其伙食亦較諸中南部農家似為豐盛。

乾溝村幾個村落共通的年中行事，其節俗計有下列之多種：

正月元旦 做年

正月初九
正月十五
二月初六

拜天公

上元，拜土地公和三界公。

做「年頭戲」，迎接木柵保儀大夫神像來村，舉行祭典，演劇謝神。廣澤尊王及其部屬保儀大夫均為福建泉州之鄉土神。備受景美、木柵、深坑、石碇諸鄉鎮住民之信仰。

三月清明

掃墓

三月廿三

媽祖生，但拜神並不普遍。

五月初五

端午節

七月十五

統一拜拜

七月廿九

關鬼門，家家戶戶拜門口。

八月十五

中秋節，拜土地公。

九月初九

重陽節，平日不做忌辰之家庭，在是日拜祖。

十月初六

做「年尾戲」，謝保儀大夫。

十一月冬至

做圓仔

十二月十六

拜土地公

十二月卅

圍爐

此外，每五年迎接關渡媽祖神像來村，舉行「割豬公」一次，但其日子並不硬性規定。乾溝村無寺廟，但有祀神組織，舉凡迎接大夫、媽祖神像，舉行祭典，概由頭家，爐主主持其事，這兩種職務向由村中各戶輪流擔任。

二、深坑鄉阿柔村

臺北縣深坑鄉，人口六千餘人，分為五村，阿柔村便是其一，戶數共一一八戶，人口計七六一人。這村全境為崇山峻嶺，無公路，無電燈，無醫師亦無國民學校和廟宇，農戶兼售食品布疋者共計兩戶，此外絕無專業之店舖。因其地勢險阻，住民家屋分散而不能集中，根本不能形成稍大的聚落。故在阿柔村，一個村落至多僅擁有四、五戶，普通的場合，一個村落祇由二、三戶而構成，孤立於山中的單獨家

屋爲數也不少。除靠近平地的地方，有幾間磚屋外，山中所有家屋，全屬土牆、竹瓦的簡陋建築。

阿柔村住戶一八戶中，除十餘戶屬於工人，而被雇傭於村外之煤礦外，其餘全部都是農戶，而以種茶兼耕田爲業。自耕農佔全體農戶中十分之八。自稱爲佃農者佔十分之二。但這些自稱佃農之大多數，實則開墾並耕種公有地而繳納田賦代金而已，並非真實之佃農。真實的佃農爲數極少，他們多根據三七五租約而耕作地主之保留田地。至於地主，人數更少，他們因收入微不足道，往往受雇於村外之煤礦，做工而過日。阿柔村的農民，大多數兼營茶園和稻田。其所出產之茶葉完全商品化，但稻穀是爲了自給而耕種的。因家家戶戶都不能完全自給米穀，故所食之米，多靠外界供給，輾轉挑入深山幽谷，其運輸之勞苦，固不待言。

這村百餘戶農戶中，耕種稻田一甲以上者，約有二十戶。其餘均僅耕作幾分地，其中以耕作二、三分地者爲最多。在阿柔村，耕作稻田三分地，茶園四分地者，可謂中等農家。這樣的農家，所吃的米不能完全自給，所耕種四分地之茶園，一年僅能出產八〇〇斤之茶葉，至炒熟時，其所獲不過二〇〇斤茶葉，在民國五十年，其價格約值二、六〇〇元。此外可收少量的柑橘、木材。因乾溝村茶業比較專業化，故其出產茶葉品質優良，價格稍高。反之，阿柔村茶業落後，茶質亦低，致使其出品之價格遠不如乾溝村。阿柔村的農家，各自亦自備有大小竹簍及鐵桶等炒茶器具，而自製茶葉，其所自製之茶葉概由茶販親到茶農家中收購。此間情形和乾溝村大體相同。茶園四分地所應繳之茶租（即田賦代金）僅八〇元，其稅捐負擔不算繁重，但因茶園收入本身微不足道，故這村的茶農，一到農閑時期，便源源進出附近各鄉的煤礦，而充任礦工。木柵、深坑、石碇各鄉的礦工，普通的場合，一日工資在四〇元至五〇元之間，稍有技術者，其一日工資得超過六〇元，是故煤礦工資收入乃是這村住民家計的最主要來源。

阿柔村的住民，除屬於客家族者共有三戶外，其餘全部都是泉屬移民的後裔。相傳：他們的父祖約於一百餘年開發了這村。阿柔村大

家族制仍極盛行，都市式的小家庭少有絕無。聘金制度雖行之普遍，但其數目不大，普通人家的聘金多以一、二千元爲標準。因村中未有公路，新娘出嫁仍舊乘坐老式花轎而行古禮，古香古色，令人矚目。因其經濟高度商品化，食糧靠於外界供給，出產茶葉，煤炭又需全部外銷，故村人的婚姻圈亦極爲廣泛，以外鄉外縣人爲婚嫁對象者，並不希奇。近年年青女子嫁去南部各縣市的爲數也不少，致使這村人口，目前男子四〇三人，女子三五八人，女性少於男性。深坑鄉五村，僅共有深坑國民學校一校，故阿柔村的學童，往往必須翻山越嶺步行而至深坑上學。雖然學齡童就學率近已達到了百分之九十四，但十二歲以上男女之失學者仍佔有全人口五分之一。文盲之女性，爲數尤多。

位於山嶺重疊地區之阿柔村，人情敦厚，風俗醇良，偶有登山旅客經過門前，農民等均爭先招待以茶水香烟，甚至於樂意饗以午膳。據說：阿柔村農民，路不拾遺，夜不閉戶，近年未聞有犯罪違法等案之發生。但日據初期，因抗日義民蹂躪鄉內，日人乃顛倒是非，往往指深坑鄉一帶爲「土匪巢窟」，屢次加以圍剿，而難於到達其目的。由此可知：深坑鄉的各山村地勢要害，民風剛強之一般。

深坑鄉的各山村住民的衣食，較諸中南部平原上之農村似略勝一籌。普通農家均以白米飯爲主食，絕不參雜蕃薯等雜糧。其副食品除常用青菜，鹹魚佐膳外，也有人常吃豬肉。他們的豬油消費量也很高，營養比較充足。這地方的年中行事，計有下列十餘節俗：

正月初六	做年
正月初九	祖師生。清水祖師爲泉屬安溪地方之鄉土神。
正月初九	天公生
正月初九	上元，拜三界公。
二月初二	拜土地公
二月十九	觀音生
三月清明	掃墓
三月廿三	水南宮媽祖生。水南宮位於深坑附近，供奉媽祖，備受深坑全鄉住民之尊崇。

四月十五

深坑全鄉之統一拜拜。祭祀對象為蘇府王爺。

這地方從未有供奉王爺之專廟，僅於深坑集順廟內從祀蘇府王爺之小型神像一尊。

五月初五

端午節，做粽子。

七月十五

做普渡

八月十五

中秋節，拜土地公。

十月十五

做「年尾戲」，是一全鄉性之神事，在深坑集順廟前演劇謝神。該集順廟，供奉福建泉州之鄉土神——保儀尊王及其部屬保儀大夫。

十一月冬至

做圓仔

十二月十六

拜土地公

十二月卅

圍爐

此外，每五年隆重舉行水南宮媽祖盛大祭典一次，其日子並無硬性規定，一如乾溝村的大祭典。這一神事之舉行，向由爐主主持其事，爐主又由全鄉信徒輪流擔任其職。

編者按：本篇原文地圖均記有縮尺，因篇幅關係，全部縮小，原付縮尺均不合用故全部不標出，特此致歉。